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50 分至 18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黨續研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參與協商的四個黨團都已經到現場了。上次會議針對法官法的廣泛討論，大概都做了一些陳述，尤其是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在上個禮拜也討論了近兩個多小時，現在徵求黨團的意見，就第四條員額配置部分，一個是 11 人，另一個是 7 人，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另一個是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協商的建議條文，大家能不能妥協，有沒有共識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上次討論，有一個核心問題還沒有被回答，即：法務部跟司法院針對停職這件事情，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是否還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

主席：現在針對停止職務這部分，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做最後一次的回應。請司法院先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停止職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維持現有條文……

主席：就是由院長啟動。

呂秘書長太郎：有必要的時候，就趕快處理。

主席：對啦！你的意思是由院長啟動。法務部的看法呢？還是要經過審議委員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是在第九十條，不在這個修正範圍內，我們尊重司法院。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意思一都是司法體系，為何會有兩個不同的啟動方式？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一個是司法院，一個是法務部，兩個不一樣。

主席：對啦！一個是行政部門，行政部門牽扯到銓敘部的問問題啦。

黃委員國昌：上次銓敘部不是澄清過了嗎？我知道有很多檢察官朋友要去捍衛檢察官的獨立性，這些我都認同；是繼續用司法官，還是以後要再做什麼樣的處理，討論已經非常多了，就不用在這邊贅述。但是今天在這邊討論司法改革重大法案，我們不要連一些基礎事實都拿出來扯！連基礎事實都拿出來扯，只是讓參與這場協商，關心看直播的法律人覺得很可笑！現在荒謬的狀況是，法官的獨立性相對要比檢察官更高，這一點無庸置疑，結果法官要停止執行職務的時候，由司法院院長決定就可以了，而檢察官的部分，竟然要人事審議委員會同意才可以。請問，你們到底是要快、要責任明確、還是程序要慎重？總是要給大家一個答案吧！在這邊扯什麼法官跟檢察官不一樣，當然不一樣啊！問題是，所謂不一樣的方向跟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今天如果你跟我說，檢察官的部分，法務部部長決定停職就可以了，法官要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我還覺得比較 make sense 一點，現在完全倒過來！對於獨立性高的法官，司

法院院長可以決定，檢察官則要經過人事審議委員會，你不是說要快處理？如果要快處理應該停職的檢察官，怎麼不趕快處理？我只是要你們給一個答案！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上禮拜這一條也很充分討論，我想黃委員執著、在乎的停止職務，與審判獨立會不會侵害到司法官的獨立性，未必可以畫上等號。我們沒有把停止職務放進去第四條條文，而是著重於現在的實務上及制度上的運作，其實它是雙軌制。我們沒有放進去，但也沒有排除人審會停止職務的權限。雖然我們沒有放進去，但保留司法院院長在這部分的權限。目前實務的制度運作，這樣的雙軌制並沒有任何違和或者任何問題，沒有放進去也不表示我們就排除，因為目前的實務上運作就是這樣。如果放進去可能會排除掉司法院行政首長停止職務的權限，此舉是不是會影響到某些案件必須立刻、盡速作成停止職務的決定？我想會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制度及實務上採行這樣的作法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不是司法院有問題，而是法務部有問題。我聽的結果就是為什麼法務部部長不能逕為停止職務之裁定，還要審議委員會來處理。針對司法院，黃委員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我這樣說如果有錯，你就糾正。他現在就是要問法務部為什麼，他只是要這個答案，你就給個答案。

陳次長明堂：當這是不同的法條，第九十條……

主席：我知道是不同的法條，你們往後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可以，以後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那就作成附帶決議或以其他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法務部願意認同，我們處理這種不適任或違法濫權檢察官停止職務的部分，法務部部長應該要更有擔當，不要在出事時就推給人事審議委員會，該停職的檢察長也不停職，卻全部推給人審會，有關檢察官停止執行職務的部分，未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為了要提升整體處理的效率性、回應人民對於淘汰不適任檢察官的期待及增加法務部部長的問責性，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加以處理。這樣一來，針對剛剛院長所建議的那一條，就停止職務的部分，我們願意拿掉、沒有問題，如同剛剛院長所建議的。

主席：怎麼樣？可不可以？他是說能不能有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檢察官的事。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不要用附帶決議，大家想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及民進黨黨團考慮一下。

柯委員建銘：上次為了這一條，我與黃國昌委員有不同意見，也拖延到整個協商的時間。我希望我們盡量克制不要講話，但是我在這裡最後還是講一下。這是兩個不同系統，也就是法官法在立法的時候，過去我們想了很多事，比方說對於立法非常不滿意，當然後來還是先行了。今天針對 6 年前的審理再改進，當初法官法經過二十幾年沒有辦法立出來，法官法通過以後，私下有人說這根本就是法官福利法。另外一個很核心的事項就是，沒有人可以處理審檢分立的問題，也就是為什麼立法官法，檢察官卻準用，乾脆拆開好了。檢察官用檢察官法，法官用法官法，可是這樣做得到嗎？

可是這樣做得到嗎？這時候所有檢察官會跳起來嘛！審檢分立太嚴重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是堅持要拆開，就是碰到這個問題。要如何處分檢察官的退場機制？第八十九條有處理，包括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濫權追訴、不追訴問題。現在的機制要處理檢察官沒有那麼容易，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形同具文，原則上他一定要經過審判，才有可能用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處理，所以根本不可能嘛！到目前為止，我們處理檢察官濫權追訴及不追訴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第八十九條時你才看得到。這兩個系統不一樣，檢察官現在是「嘖嘖叫」，檢改會、劍青會等等，你要檢察長適時調動是不可能的事情，主任檢察官都是票選的，他內部民主化之高啦！當然，法官是審判機構，是正義的最後維護者，這兩個系統性質上、本質上不大一樣，長期糾葛及邏輯不一樣，兩邊的事務也不一樣，你用在法官跟用在檢察官上面絕對是不同的思維，人不一樣，特質、本質也不一樣，法官雖然有法官協會，但基本上還是比較溫順的，檢察官有檢改會、劍青會等，那個是「嘖嘖叫」，你沒有經過人審會就要把檢察長弄下來是不太可能的。我們尊重他們兩個不同的單位，而且長期以來在文化上、本質上都是不一樣的東西，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這樣子啦……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檢察官跟法官的部分，我比較不專業、比較不懂，我們今天最主要討論的是，解決大家對司法的不信任，法官的部分其實從他的淘汰機制來講，我們現在討論的核心點就是院長跟審議委員會。檢察官的部分其實最大問題還是在於他的濫權起訴。講真的，我們所了解到的，那是一個折磨，現在檢察官起訴，最後真正判有罪的比例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一般是九十幾啦，貪瀆稍微比較低。

李委員鴻鈞：比較低嘛！

陳次長明堂：對，比較低。

李委員鴻鈞：在起訴過程來講，結果最後可能是無罪，可是冗長過程是一個折磨，有時候還會損耗掉一個家庭，最後判他無罪的時候，你還不了他什麼！

次長，這個冗長過程比較長的要多久？要很多年吧！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我們的期限是 8 個月，一般來講大部分是 3、4 個月內會完成。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這方面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出來，其實今天談的也是這個嘛！

主席：李鴻鈞委員講的不是起訴的 8 個月，是起訴之後進入法官的裁斷，很多是十幾年都還沒有結束，到最後是無罪，要走十幾年才是折磨！我想這樣子啦……

黃委員國昌：鴻鈞兄，我向您報告，有時候行政官員為了自己的立場，有時候話都講得不是很清楚。我向您報告，史上最貪的女檢叫陳玉珍，他被停職多久？結果在停職期間還繼續領半薪，領我們納稅人的錢，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質詢過，這種貪污的檢察官停職還給他領半薪，莫名其妙，半毛錢都不准給！結果那時候法務部還跟我說：沒有，這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後來我去查，這根本就是在「灰」，我為何說這根本就是在「灰」？因為在停職的時候是「得」給，而不是絕對要給，那代表的是什麼？那表示是他們決定要給的。

主席：黃國昌委員希望法務部能夠修正的部分，請你們拿回去檢討，好不好？有關法官停止職務，

基本上就尊重司法院的修正動議，因為你們現在是院長就可以啟動，還有審議委員會也可以啟動，這樣你們比較具有彈性，但法務部是採用比較沒有彈性的審議委員會，你們也有拿回去。憑良心說，因為在外界的感覺，檢察官與法官是一體的。另外，這也問過各黨團，針對審議委員會組成的人數，時代力量黨團能否尊重司法院的意見？還是你們堅持，沒關係，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堅持！沒有辦法尊重所謂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他們提出的意見與上一屆司法院的意見一模一樣，讓人失望！

主席：那麼第四條就先保留，也請各黨團將條文帶回去思考，看看能不能異中求同，能夠有一些員額方面的調整，也不見得就是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能不能有折衷的做法，所以第四條先行保留，之後我們再做檢討。

我們有重新整理，請大家參閱對照表第五條，基本上，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五條有提出協商修正條文，現在請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五條進行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法官法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學院畢業的，抑或是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十年以上，這些人就具有任用資格。

主席：大家針對第五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民進黨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條通過之後，未來黃國昌委員就有資格擔任法官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特任官就不處理了嗎？

主席：請大家參閱第六頁，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是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協商修正條文。請時代力量黨團進行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有關程序上的問題，我要先拜託院長主持一下公道，我們在委員會審查與協商的時候，我們問過司法院，請問你們現在最高法院的法官到底是如何產生？要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明。

主席：最高法院的法官……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行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然後他們搞了一個要點在那邊做，大家根本搞不清楚，在委員會已經要求他們做這件事了，結果我好像乞丐一樣，一直去討、一直去討，而你們答應給的說明在哪裡？可能我們是小黨，人微言輕，司法院在委員會做過的承諾，答應要給我們的資料，說不給就不給，態度之傲慢，讓人無法想像。如果我有說錯的話，歡迎院長調閱錄影帶、調會議紀錄出來看，欺負我們欺負成這個樣子！本席要求司法院向全體國人說明清楚，如果今天這一條你不修訂，大家都關心最高法院的改革、法官如何產生，你要向大家說明清楚！這就是過去存在著嚴重的問題，關於最高法院的改革這件事情寫了多少文章！這還不是社會外界的人在罵，而是法官群體內部的自我反省。從當初蕭仰歸因為他自己兒子把人撞傷跑掉的事情關說開始，最高法院的法官群體是怎麼樣自我包庇的？大家就直接講了，的確，最高法院的改革是司法改革最大的核心障礙，驕傲的最高法院始終自外於司法院的管轄，因為按照司法院的

遴選要點及行政慣例，有權決定最高法院法官人選的不是司法院，而是最高法院自己，尤其是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們。向來能夠獲得青睞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一定要是最高法院庭長會議通過的人，即使品操不佳、交往複雜，如同蕭仰歸一樣有關說紀錄的法官，只要最高法院護航就可以幹了，這是過去的歷史紀錄。如果這件事情不重要，為什麼會在兩年以前的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正式成為重點改革議題？找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討論、提出建議，結果說不予採納就不予採納。

柯委員建銘：現在回答，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讓我說完嗎？

主席：好，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知道最後出來的方案可能讓蔡英文總統蒙受一些不白之冤，說總統的手要伸到最高法院裡面去，在那邊搞來搞去。那沒有關係，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提到，不要由總統挑，這個大家有共識，我相信四個黨團坐在這裡，大家都有共識，關於最高法院的法官，我們絕對不會讓總統去挑，把話講白了，大家不要再渾水摸魚，炮火亂打。好，不讓總統挑，這個大家有共識，下面一個問題是應該誰來挑？司法院現在就是維持以前那種被批判到爆的做法，讓民間司改國是會議那麼多的學者專家共同來討論這件事情變成是狗吠火車，還做成決議耶。正是因為這個樣子，針對第五條之一，你們怎麼好像碰到一點阻礙，被人家在那邊「灰來灰去」的時候，也不把話講清楚，處理的方法竟然是為了要把熱水倒掉，連嬰兒都倒了，整桶全部都丟了。這樣沒有擔當是要怎麼領導司法改革？最高法院問題有多嚴重，不知道嗎？

所以從我們的立場來講，這很簡單，不要讓總統挑，不要讓外界誤會什麼總統的手要伸進來，你讓有外部參與的遴選委員會來挑嘛！為什麼又要回去本來的老路？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要不然就直接跟大家講，我們司改國是會議是開拜拜的、是放天燈的，聽一聽也好。

主席：請司法院來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黃委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是他要的資料我們沒有給，其中可能有點誤會，因為 5 月 13 日協商之後，我們內部就蒐集資料，於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送給黃委員的助理，我還批了另送一份給段召委，所以關於最高法院的任命程序與資格，我們在協商會結束的第三天中午就送到黃委員那裡，可能中間的作業上有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們送要點來幹嘛？那是委員會要的東西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第一點，目前最高法院如何產生的資格與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光送那個要點來，我自己不會上網去查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個問題，就我們這個修正案而言，過去司改國是會議是希望把終審法院法官完全改組，把目前的常任文官改為特任官，是重新任命的關係，人數變成最高法院減為 14 人，最高行政法院減為 7 人，這是參考外國的一些制度，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不過後來各界非常反對。這在外國雖然是常態，但是是國內暫時不能接受的制度，而我們司法院也認為不必這麼急，所以關於終審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制的規定，我們就不再主張。

這樣又回到終審法院法官為常任文官，現在最高法院法官民、刑庭加起來將近 80 位上下，人

數不一定，因為有退休等等情形，我們認為如果終審法院法官要重新任命，就類似於其他像律師、學者或檢察官第一次進入法官體系的時候，要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來處理。理由很簡單，因為第一次進入法院體系的人，到底表現如何，法院體系並沒有比外面的人更清楚，譬如一個律師到底工作情形如何，司法院不會比外界的人更清楚，所以當初在第一次進入法院體系的遴選委員會都是外部委員，但一旦進入司法體系，他在司法體系的工作表現及各種資歷、條件和其他法官之間的評比，以及相關人力配置等等，司法院一定是比外界更清楚，因為在我們的法院體系裡，我們對法官的辦案情況有最嚴密的管制，每個案子哪天收進來、哪天結案，一個月收到多少案件，相關維持率等等，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樣的制度下，應該維持現制就夠了。

再來就是我們臺灣的情況很特殊，現在終審法院法官在最高法院裡有將近三分之一強，接近二分之一是所謂調辦事法官，調辦事法官其實是下級審的法官到最高法院磨練，但是他也是辦最高法院的審判事件，等到調辦事期間三年期滿，就要回到高等法院擔任庭長，所以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力流動其實是非常頻繁的，這個跟遴選委員會一致決定這個人要去做什麼，基本上不太調動的理念跟實務作法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法官重新任命的特任制既然暫時不考慮，那麼維持現制就可以了。

或許黃委員會覺得維持現制會不會導致一些各方面操守能力很差的人到最高法院去？當然，這就要靠司法院及人審委員的態度。我必須客觀的講，司法院這幾年提案的人選，都是經過精挑細選，當然，有些人背後有什麼不理想的情況，我們是沒辦法知道，即使用遴選委員會，也不一定知道，但在司法院裡面，只要有一個人選沒有通過，司法院都會認為是一件大事，因為這是經過多方徵詢、考核出來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制度運作起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二分之一調辦事……

呂秘書長太郎：接近！接近！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請黃委員。

柯委員建銘：可以發言啊！

黃委員國昌：到底你是主席，還是蘇嘉全是主席？剛剛院長已經裁示要我講話了！

兩件事情，第一，程序上的問題，委員會要你們提的，是要你們說明過去到底是怎麼挑的？結果你們送來給我的是什麼？就那個要點，然後這樣敢說資料有提供？事後我請我辦公室、黨團的人去跟司法院要，根本不理我們，你還坐在這邊誣指我說東西已經給我了，然後我說沒有。

第二個，我剛剛聽呂太郎那樣講，我必須要客氣的講，我好像似曾相識坐時光機回到以前，司法院代表所講的話一模一樣啊！一模一樣啊！維持現制就好啊！所以過去那麼長的時間，所有呼籲最高法院要改革的人，講得都不對啦！維持現制就好了。當我們承諾人民要大刀闊斧

進行司法改革的時候，我們的司法院代表針對司法改革的核心重點之一，也就是最高法院的改革，發言內容竟然是維持現制就好。你講的那些瑣碎理由，我以前全部都聽過了啦！提出改革呼聲的人也全部都聽過了啦！然後呢？聽完了以後大家的決定是什麼？大家的決定是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要處理這件事情。然後今天司法院的代表坐在這邊，把過去 2 年司改國是會議花的銀子、動用的勞力、時間、費用、人力、物力全部丟到垃圾桶，白開了啦！所有參與那個分組討論的人，大家聽了會爆炸啊！那你們找我們來幹嘛？「裝肖維」喔！

沒有關係，這一條我堅持，司法院的代表認為說以前很好，要繼續維持，就這樣繼續做下去，那代表你的價值嘛！我只是對於所謂要進行司法改革的司法院，竟然去擁抱以前過去的價值，幫過去那樣子胡搞瞎搞背書，對於寫這麼多最高法院應該要改革的法官也好、學者也好，真的讓人失望啊！

主席：司法改革是人民現階段最期待的一件事情，我覺得訂出一套可以把好的法官來做怎麼樣的審核之後，來處理、來進入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這是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事情，我不曉得你們用一個規則、行政命令來審議合不合適，畢竟我也不是法界的人，但是如果沒有破釜沉舟，而且用公平正義的方式來處理一些法官的事情，縱然法官法修訂通過，社會也一樣不會感受到改革的成效。這一條先保留，然後請各黨團帶回去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這一條，看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或針對最高法院的法官、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的看法，而不一定只是跟過去一樣維持條文，請各黨團拿回去自己再做一些討論啦！因為畢竟這個案子我們會協商到禮拜四或禮拜五才會處理，所以都還有一段時間。

請黃委員做最後一次發言，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程序上大家繼續討論我沒意見，反正時代力量有提出來的東西……

主席：我知道，這個保留。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回來再補，因為現在大法官同意權的審查在開公聽會，我必須要過去，我發言完等一下就回來。

主席：你的提案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對，當然。

主席：如果你們沒有提案，大家沒有意見的就通過啦！

黃委員國昌：只要我們沒有提修正動議，大家對於那些條文有共識，我們都沒意見，我們有意見的，全部都提出修正動議了。

主席：好，我們就等你，你們的提案就等你回來。

第五條之一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條。第七條在第 6 頁，民進黨黨團有一個協商修正的條文。請問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因為時代力量沒有提案，只有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跟民進黨黨團，如果都沒有意見，第七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第九條在第 9 頁，也是民進黨黨團有一個協商修正條文。請問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九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在第 11 頁，民進黨黨團也提出一個協商修正條文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兩個都一樣，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是建議刪除，時代力量及各黨團都沒有其他提案，我們就照……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一條我們……

主席：第三十一條你們有嗎？沒有啦！我這邊沒有你們的資料。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一條……

主席：是第三十一條，還是其他條文？因為我們沒有收到，我們只有收到民進黨黨團的協商修正條文。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雖然民進黨的版本是要把全面評核刪除，但是事實上全面評核是現行的制度，雖然它發揮的功能不是那麼大，但是不管如何，在司法院近幾年來對於全面評核已經委託中央研究院在設計各種方案了，能夠去了解各個法官在整個審判的實務裡，他們所面對的這些困境，以及如何去改善，從中可以看出哪些法官是非常優良、哪些法官待觀察，以及他們所遇到的困境為何，這部分對整個司法的改革以及法官品質的提升是有很大的作用。今天要把全面評核廢止，我覺得應該要再深思。

主席：好，它在修正立法說明欄裡面，你們看一下。

請李鴻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也同意尤委員的看法，今天我們經過前面這麼冗長的討論，其實它的核心就在於目前法官評鑑的標準，就是因為長期以來，對於這些不適任法官要如何淘汰，我想這個也是社會的期待，也是我們這次立法的基本精神，如何淘汰這些恐龍法官、不適任法官，它的評鑑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而評鑑的方向，當然就如我們前面講的，包括他處理案件的能力、他領導運作的的能力，還有綜合社會的理解能力，這個都是非常基本的嘛！究竟為什麼要把這整個拿掉，本席也很納悶。像日本的評鑑制度，也都立得非常清楚，我們為什麼要把這整個拿掉？對於這個部分，我跟尤委員的看法一致。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大家報告，現行規定每三年要進行一次全面的評核，我們已經進行過兩次，第二次是委託中研院，調查結果有 95%以上都非常好，但是它有限定一定的期間，不可能三年內中研院都在做這件事情。

對於法官全面的監督跟淘汰，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一次後面的修法，已經把可以申請法官評鑑的對象由目前的團體改為每個個案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也就是在每個個案裡面，法官執行職務的情況都隨時受到監督，應該會比現在發問卷的全面評核更有效率。所以在新的制度之下，對法官的全面監督跟淘汰要比現有機制強非常的多。

主席：簡單來講，過去是三年至少評核一次，但現在只要有個案就可以評核，所以是比過去的三年還嚴謹，也就不需要有所謂的三年，因為後面已經有一個補強措施，所以這一條就沒有必要再疊床架屋。

尤委員美女：個案評鑑是個案評鑑，全面評核是全面評核；個案評鑑屬被動性質，今天有個案，他提出來，只是原來的個案評鑑要透過律師公會或民間團體送進來，現在多了一些開放，讓當事人可以去提個案評鑑。個案評鑑通常是被動的，也就是當事人覺得忍無可忍時，才會提出來；全面評核則是整體去看我們法官的品質到底如何。

其實司法院透過中央研究院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進展，在這裡面會看到哪些法官是優良的。剛剛司法院也說了 90%的法官是優良的，沒有錯，但是這些的優良法官是怎樣的優良，應該讓社會知道，所以我們才說全面評核應該適度公開，讓社會知道這些法官對人民遇到的這些的案子，他們是如何的苦民所苦，如何把這些案子辦得多好；然後對於這些不適任的法官，有哪些部分可能需要從制度去改善，可能是他個人品性的問題等等，這部分也要促進他去改善，而這些東西不一定都會透過個案的評鑑，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制度。既然已經開始施行全面評核了，雖然效果不是那麼好，但至少他們努力去做，也有一些成果出來；如果只是因為要開放個案的評鑑，就把全面評核拿掉，我覺得有點矯枉過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有關這個部分，過去也是有全面評核和個案評鑑，只是過去的個案評鑑必須透過律師團體及司改會提出來；現在大家對司改會、對特定團體壟斷這個問題，很有意見，未來將開放個案評鑑，每一個當事人都可以送出來，所以是整個制度的大翻轉！制度大翻轉之後，就整個改變了。至於全面評核的部分，剛剛也說了，有透過中央研究院就最近半年內去做全面的評核，但是沒有對外公布。

剛剛尤美女委員提到，應該對優良法官表揚一下，讓大家知道，事實上並沒有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要讓不好的法官有一個退場機制，我們去評鑑他，然後對他有所懲戒，我們現在是在解決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去處理哪些不好，哪些不錯，並不是這樣的思維。所以，這個制度的改變是一個大翻轉，當然還牽涉到個案評鑑還要不要團體來送案的問題，那個部分等一下再討論。

在整個制度改變的時候，我們覺得全面評核本來的作用不大，也沒有對外公布，我們黨團的意見是如此；至於尤美女委員個人的意見，就另行處理，好不好？如果黨團內部都有不同意見，我們如何在這裡協商？

主席：李鴻鈞委員，所謂個案評鑑不是被動而是主動，可以由當事人提出。

李委員鴻鈞：我們會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反正就照這樣走，只是我講真的，評鑑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性，就這樣繼續走下去……

主席：但這樣是該刪除還是保留？如果你要提修正動議，我就要保留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主席：所以這一條是要提修正動議嗎？

李委員鴻鈞：就先這樣好了。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連中研院都認為這樣效果有限。

主席：如果連中研院都覺得效果有限的話，又為什麼要保留？

李委員鴻鈞：這是你說的，又不是中研院說的。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保留。

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司法院對第三十三條有提出單張的補充資料，這是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針對司法院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評鑑委員的組成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

第三十三條照司法院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照司法院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要就這個部分再表達意見，因為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其實是滿重要的。有關評鑑委員會的組成，目前大部分都是法律人，實務上或報章媒體所揭露的，不管是法官或是評鑑委員抑或檢察官，經常欠缺了各種多元的觀點，包括對弱勢的關懷以及性別方面的觀點，所以若是全部或大部分都由法律人組成的話，就欠缺了多元的觀點。有鑑於此，應該讓更多的非法律人進來，好讓多元的意見被看到、被聽見，相關的評鑑才能更客觀也更公正。

主席：第三十三條中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不一定是法律人。

尤委員美女：對，我知道，所以社會公正人士要不要……

主席：司法院以後要不要用立法說明，或是附帶決議去處理？學者本身並不限定在……

李委員鴻鈞：我對此要持另外不同的看法，我是認為，即使有社會公正人士，但仍要有一定程度的法律專業和背景。憑良心講，要我進去審，我還不一定看得出其中真正的實質內容，這已經不是性別或弱勢的問題，而是涉及到專業的問題。在專業的問題上，社會公正人士就必須具備該有的基本法學素養，不然要怎麼評鑑又該如何審查？所以我對這方面還是覺得，應該將其說清楚、講明白，對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素養，不然要如何審查？就算要我去審，我也不一定審得動啊！

主席：我了解，「有影啦」，我相信未來聘評鑑委員也會考慮到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評鑑能力，一定會啦，不可能叫不懂的人來評鑑，這樣要做什麼？這個就照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通過，因為這個含括的比較廣。司法院不會找沒有程度的學者跟社會人士，我相信是不可能啦，所以我們就照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尤美女的版本列舉的弱勢、公益、人權、性別等等很多，會列舉不完，但是純粹由法律人來評鑑，我也覺得很危險，我希望照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在立法理由，就是社會公正人士那裡稍微加一下，應該注意多元性及性別

的觀點？

主席：可以調整立法理由啦，不要指定單項的，像是弱勢、性別等，要多元。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十四條就有相關規定了。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照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保留，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版本。

處理第三十五條。本條也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本條有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的兩個修正動議，雙方沒有協商嗎？要照民進黨黨團的協商條文，還是要照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在第 16、17 頁。

周委員春米：我跟院長及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當初討論這個條文，後來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原來的兩院版或審查會通過的是兩年，這部分我們希望時間的起算上，大家都有一致性，所以第一款調整為三年。另外，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其實這個有好多種情況，目前我們比較傾向後來司法院提出來有四款的版本，把四款的情形就時間的起算點說明。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是，民間司改團體的意見是希望可以從裁判確定後起算三年，這樣可以把申請評鑑的時效拉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沒有處理這部分，大家討論之後，提出建議的版本，就是從裁判確定後起算三年。

是不是請司法院再就你們後來提出的版本完整說明？

主席：周委員，你剛才講的是民進黨的協商修正條文，還是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

周委員春米：這個有一點誤會，要以司法院現在提出的四款的版本為主。

主席：你要翻開第 16、17 頁。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四款。

主席：剛才周委員講的都是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

周委員春米：就是上禮拜我們討論……

主席：民進黨的協商修正條文是不是就撤案？

周委員春米：對。

主席：以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二年」改成「三年」先確定嘛！

主席：這是司法院的建議條文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司法院的建議條文是不是很完整？

周委員春米：這個司法院的建議條文怎麼會變成三款？上星期討論時，這不是四款嗎？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一個二款……

周委員春米：有一個二款，一個三款，一個四款……

柯委員建銘：有一個三款，還有一個四款嘛！

周委員春米：但是方向上是沒有錯啦！只是文字上怎麼濃縮而已。

主席：可能是「受評鑑事實……」，那也是後面的陳述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起算時間啦！

主席：起算有啦！

周委員春米：現在這個版本不是後來我們討論的那個版本。

主席：起算三年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上星期四還是上星期五在談的嘛！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第二款沒有放進「自裁判確定後三年」喔！你們的第二款沒有放進這個喔！

主席：你們能不能趕快將協商條文提出？剛才周委員說有四款，現在你們這裡只有三款而已，民進黨的只有二款，現在你們這裡只有三款，是那一款漏掉？

周委員春米：而且你們的第二款並沒有將「自裁判確定後三年」放進去喔！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有一個版本是四款，其實意義都一樣，只是比較清楚啦！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用那個提案呢？

柯委員建銘：你們拿出來嘛！

主席：來，你們去影印。

柯委員建銘：現在影印出來，大家馬上看嘛！

主席：就是你們所協商那個四款的版本拿去影印，既然那個已經協商好，為什麼你們還要再修正呢？

周委員，你去跟他們了解一下，看看到底怎麼一回事。

周委員春米：你們不是有一個四款的版本嗎？

李委員鴻鈞：大家都走光了，害我卻不能走。

主席：沒有啦！不要走，這個法案該保留的都會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將最後的版本寫出來好了！

主席：好，這個拿去影印，趕快影印，請委員會幫他們影印。

既然你們都已經協商好，今天協商時，為什麼司法院沒有提出那個修正版本，還自己提出一個修正版本？

周委員春米：對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啦！他們……

主席：既然大家都已經討論好，就要依那個為主啊！你看現在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好，在影印的過程中，先處理下一條。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的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七條不是刪除嗎？

主席：沒有，第三十七條有修正。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七條最主要的爭議在於法官可以要求自我評鑑喔！是這個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十七條最主要是針對一些申請評鑑的案件，譬如不合法的、超過時間的或顯然沒有理由的，要做一個篩選，將這些篩選掉。

李委員鴻鈞：他可以要求評鑑嗎？法官可以要求評鑑他自己嗎？這一條是這個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評鑑他自己的是在另一個條文—第三十五條。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在第三十七條？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是。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通過。

回到第三十六條。這四款有沒有問題？周委員，有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我再確認一下，第三款是很明白規定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已裁判終結者，俟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是有一個但書，「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這是有一個 deadline，就是裁判確定後三年內可以來請求評鑑……

主席：對、對。

周委員春米：但是從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這有一個控管的時間。

主席：對。

周委員春米：就這個部分，再請大家看看是不是同意這個規範，就還是要做一個停……

主席：當然，不然就沒完沒了。

周委員春米：對。

主席：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六條就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保留。第四十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大家看到第 19 頁第四十一條。對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一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一條之二保留。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八條保留。

第四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

柯委員建銘：保留。

鄭委員運鵬：院長，這一條我可不可以……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二嗎？

鄭委員運鵬：對。

主席：這一條保留，等一下會回頭再來談。

第四十八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五十條保留。

第五十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內容通過，有沒有問題？沒問題，我們就照民進黨及司法院的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保留。

第五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五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王廳長梅英：第五十五條要和第三十九條……

主席：你們現在要講第幾條？

呂秘書長太郎：第五十五條。

主席：你們沒有提案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它是跟三十九條的關係……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五條是雙軌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要不要經過監察院這樣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九條有保留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保留。

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這也是連動的，都是和第三十九條連動的。

李委員鴻鈞：一樣要保留啦！

主席：第五十六條要保留。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好，沒問題，第五十九條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五十九條之一保留。

第五十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九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協商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不予增訂，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六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處理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法務部執行署協商有一個建議條文，這方面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主席，這裡有發了一張單張，我說明一下。在第二項，原來是移送執行署執行，但按照過去的立法例並不是用「移送」，應該是用「囑託」，我們跟司法院也達成一個共識，可以囑託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採兩軌制進行。

然後我們也增列了第三項，前項執程序若囑託給民事執行處，就用民事強制執行法處理；若囑託給行政執行分署，則用行政執行法來處理。第四項的部分，則將「移送」修正為「囑託」，其餘各條項的文字則再……

主席：關於第六十九條，時代力量也有保留。第六十九條保留。

陳次長明堂：時代力量沒有保留。

主席：有啊！是你們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那是執行署。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現在是雙軌。是不是這樣？

主席：對於法務部執行署的協商建議條文，司法院這邊有沒有問題？可以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上次我們委員會通過的部分要再加個文字，如果要通過的話，就要在第四項……

主席：你是不是要請大家看這一張？

林次長文燦：小單張。

主席：這一張的文字是已經修正過的，也就是你們建議的修正版本，就是這一張嗎？

林次長文燦：對。

主席：這一張就不必再增加你現在要講的問題嘛！

林次長文燦：就是有一個文字要修正。

主席：第幾項？

林次長文燦：第四項倒數第3行，應改成「由支給或發給機關」。

主席：「支給」後面加上「或發給」？變成「由支給或發給機關」

林次長文燦：是。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第六十九條即照法務部建議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意見通過，但在第四項修正增加幾個文字，倒數第3行文字改為「由支給或發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沒有錯？

林次長文燦：是。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照民進黨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之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跟前面的條文有無扞格之處，你們要檢查一下。如果沒有，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你的條文我們都保留，現在先處理到第一百零一條，這一條你們沒有提案。

黃委員國昌：在職務法庭的設置上，按照司法院希望的版本是採取上訴制的話，我現在的問題是，有關於新舊法實施的部分，在這裡你們所講的基準時點即施行日期是很清楚，對於所謂已進行之程序要相比較時，基準時點在哪裡？因為這個會具體影響到他可不可以提起上訴。過去在民事訴訟法施行的時候，立法院調高上訴第三審的利益額，那時候就出現過重大的爭議，所以後來才出現所謂釋字第 572 號解釋，拖了非常久，用釋字第 572 號解釋去處理第三審上訴利益額調整以後可不可以再上訴第三審的事情。你們現在切分這個時間點要處理的是什麼？是繫屬到職務法庭之前，還是繫屬到職務法庭之後，還是一審判決以後？譬如說，法規的修正是在判決前，還是判決後？就這個過渡條款實際上你們到底怎麼樣運作，可否清楚地跟大家說明？同時，我強烈的建議，如果各黨團都同意你們說明的內容，要把它寫在立法理由裡，這樣以後才不會出現爭議。

主席：好，司法院能不能照黃委員的意見講清楚，然後在立法說明裡面陳述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剛才黃委員尤其關心的是上訴，就是在舊法時期已經宣判，但是新法實施的時候可能在上訴期間，這樣可不可以上訴。依照程序從新的觀念，我們應該可以按照新法實施，這部分我們再於立法理由中說清楚，看看大家對於這樣的理由……

黃委員國昌：老實講，這個事情影響重大，因為這個修下去以後會牽涉到，接下來訴訟當事人在目前已經進行的職務法庭審理程序當中，他要採取什麼樣的訴訟行為。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像現在有好多案子都是事實上停止的狀態，所謂事實上停止的狀態就像那個最貪女檢察官陳玉珍，莫名其妙，也沒裁定停止，但就是事實上停止在那邊放著等，理由是寄傳票給他，他也不來，我也不知道我們的職務法庭在幹什麼，不來就依照一造辯論判決，該有的程序保障都給他啦！你們給我的理由是他生病。那麼奇怪了，若是他生病，怎麼刑事那邊的程序可以確定？職務法庭這邊是官官相護嗎？看到自己人，說他身體不舒服，一延再延，整個審理程序延幾年了？一邊拖延審理程序，一邊從法務部那邊領錢，根本是莫名其妙的事情。

現在這個法條過了以後，所有看到你們怎麼定這個法條的人都會想，我要開始死命使出各種渾身解數去拖延整個訴訟程序，拖到你們施行時，我的案子都還沒有判，還可以再繼續這樣搞

。所以我覺得你們具體在立法政策上要怎麼決定這件事情要寫得非常清楚。

主席：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所謂的髮夾彎條款，就是一審無罪，二審被判有罪，大法官有特別解釋，可以上訴。

柯委員建銘：釋字第 752 號，馬英九就是用這一條，上星期五才……

李委員鴻鈞：你怙怙啦！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有特別提到，這個時候當然就是以宣判的時候來決定。剛才黃委員提到，會不會將來大家就死命拖，在概念上，法官對於審判程序本來就有一定的訴訟指揮，即使他為了拖到將來有上訴的機會，也不一定有利，因為上訴不見得是受懲戒的法官才可以上訴，當事人也可以，譬如監察院彈劾，那麼監察院也可以上訴，所以兩邊有平衡，不見得有一次上訴對受懲戒者就有好處，因為對造人也可以上訴。

主席：黃委員希望你們把這些觀念很清楚地在立法說明中陳述清楚，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會、會。

主席：你們把立法說明寫一下，然後再給大家看。

呂秘書長太郎：除了立法說明外，我們也會訂審理規則。

李委員鴻鈞：把它先寫出來。

主席：好，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在立法說明欄中把條文精神說明清楚，然後交給各黨團看過。那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就先通過……

黃委員國昌：先保留啦，等他們寫好。

主席：好，保留，等你們寫好之後我們再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先保留，等立法說明欄寫出來之後再做處理，但原條文就不修正了。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以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問各位對於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

我跟各位稍微說明一下目前保留的條文：第四條保留，第五條之一保留，第三十一條保留，第三十四條保留，第三十五條保留，第三十九條保留，第四十條保留，第四十一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一條之二保留，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八條保留，第四十八條之一保留，第四十八條之二保留，第五十條保留，第五十一條保留，第五十五條保留，第五十六條保留，第五十九條之一保留，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等立法說明欄出來之後，再做處理。

我們現在回頭……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報告一下，剛剛第一百零三條有涉及到一個條文，就是第三十一條的全面評核。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裡面有涉及到一個條文，就是第三十一條的全面評核。

主席：但是第三十一條已經保留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這個地方會有連動，假設第三十一條我們按照……

主席：所以第一百零三條還是要保留，要等第三十一條啦？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好，第一百零三條保留，等第三十一條。

現在就進行第三十一條，剛才我們就討論到第三十一條。國昌兄，我們就從第三十一條開始，因為剛才是第五條之一，現在就進入到第三十一條。

我們要不要休息一下讓官員上個廁所？因為現在還保留 18 個條文，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列席官員就坐，現在開始進行第二輪的協商。

第二輪協商從第三十一條開始，第 12 頁。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三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沒有提版本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剛才和李委員鴻鈞溝通一下，他覺得他也不堅持了，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嘛？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三十四條，能不能拜託助理去找黃委員國昌？

柯委員建銘：我去請他。

主席：拜託、拜託！你們兩個溝通一下。

李委員鴻鈞：讓我先講，好嗎？

主席：好，針對第三十四條，先請李鴻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關於第三十四條社會公正人士的決定、產生，如果採用全民票選，行不行得通？

主席：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評鑑委員，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目的在於追究法官的行政違失責任，所以基本上要對法官的職務運作有些了解，才知道是不是超過常規或法律。如果完全對法律不了解，並不是那麼適合。如果對法律不了解，但是對於公務員的行政倫理學特別有研究者，也可以納入，也就是他在研究職務倫理有……

李委員鴻鈞：剛剛我也提出社會公眾人士該具有一定的法學素養，可是在評鑑委員產生的過程中，即使有法學素養，不一定會達到全民的期待。如果是這樣，讓社會大眾來票選並覺得他符合這樣的機制，此舉是不是更完整？這是我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次的條文是由譬如各律師公會、檢察官所屬團體推薦，不一定要推薦法律人

李委員鴻鈞：當然不一定要推薦法律人。

呂秘書長太郎：對，各團體不一定要推薦法律人。

李委員鴻鈞：全民票選出來的這些人，對社會的責任度會更高。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一個成本的問題，如果評鑑委員由全國票選，裡面可能還有一些資格的限制等等。

主席：基本上，黃委員的很多方向都與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及民進黨黨團的條文很接近，不過仍有一些差異性，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不好意思，剛剛休息的時間……

主席：第三十一條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晚一點回來，所以我先說明第三十一條的部分。

主席：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如果個案評鑑能夠真正得到強化，我們支持有條件的把全面評核廢止。這個也是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清楚表達過的看法，理由是從 2011 年法官法開始討論的時候，本來希望有一個更具有獨立性、專業性而且資源相對充足的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務，但最後顯然事與願違。導致的結果是每 3 年辦一次全面評核，過去針對法官的部分做了兩次；針對檢察官的部分，也做了兩次，至於這兩次全面評核，最後出來的結果讓大家非常失望。不同黨派的立委在公開場合或者司法法制委員會都曾經質詢這個議題。等於現在的全面評核浪費納稅人的錢，造成了多數的法官及檢察官不必要的時間支出及精神支出，等同是一個沒有生產性，只有消耗性的制度。修正的方向應該有兩個，一個是強化全面評核；另外一個就乾脆不要全面評核，強化個案評鑑的部分。而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顯然是朝向後者的部分邁進，因此第三十一條是不是真的能夠這樣？我看可能要跟等一下就個案評鑑的部分，是否真的有被強化到連結起來一起思考，這兩個部分不能夠切斷。

主席：基本上第三十一條我們就通過，如果說後面個案評鑑的強度不夠，那就有思考存在的必要，如果個案評鑑的強度夠，黃委員的意思是這一條就可以不要，是這樣嗎？

黃委員國昌：對，沒錯。第二個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條。

黃委員國昌：就第三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部分，我們主要核心的觀察點是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條款，我們支持，我們也贊同。它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然大家有提出各式各樣的意見，但是為了要落實整個在平權或多元性上面的考慮，明文規定去做這樣的修正，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這個沒有問題，這在委員會討論很久了。

但另外一件事情是針對挑選這些評鑑委員的產生方式，最後係由司法院院長加以控制的這件事，我們有意見。因為在過去具體實踐的過程當中，我倒不是說第一批所挑出來的評鑑委員，一定會不好，因為他是經過兩階段的篩選，前面是先搞 2 倍，後面再讓院長他們去選。過去實踐的狀況是你如果得罪了司法院的話，司法院院長就不會選你，這在過去有很清楚的例子。

在整個理念上的設計，我們今天如果要強調的是這個評鑑委員的獨立客觀性，這也是人民所期待的，而不是所謂司法院院長的領導統御，而不是司法院院長的問責，我們認為就這個評鑑委員產生方式，第一階段的挑選，我們都沒有問題，由各個團體他們自己透過一定的程序選出來。但第二個部分就要給司法院院長這樣的權力，我們認為應該由具有外部性的遴選委員會來進行挑選，這個是我們針對第三十四條主要提出再修正動議的重點。

主席：那遴選委員會要怎麼組成？

黃委員國昌：前面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好，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回答。

主席：請秘書長回應。

呂秘書長太郎：評鑑委員會其實在制度上是院長人事權的一個分權，在過去沒有評鑑委員會之前，對於法官違失行為的追究，因為我們國家司法院是採首長制，就首長來追究，到後來各界認為要設置一個評鑑委員會比較好，以分擔院長一部分的工作，所以才有這樣的設計。不過本質上，它基本上也是一種行政責任的追究，我們認為由司法院院長來遴選，對他要整頓司法或檢討法官行政責任的運作上來看，還有性別平等各方面的平衡，由院長來決定，應該是適當的。

主席：這一條的重點其實在於到底是要院長或是遴選委員會來遴聘，這兩者要決定而已，其他內容大概都一致，你們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尊重司法院的版本。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第三十四條？

主席：第三十四條。

李委員鴻鈞：還要加上我剛才講的。

主席：加上什麼？

李委員鴻鈞：社會公正人士……

主席：那個有啊！「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六人」，換言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有列在裡面，但現在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時代力量希望由遴選委員會遴聘，而司法院是希望由院長遴聘，重點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是怎麼樣？

主席：在第七條。

柯委員建銘：講看看嘛！

李委員鴻鈞：聽起來各有道理啦！不然這條就用表決的，就兩種而已……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沒關係，大家再思考看看，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大家再思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再思考看看。

主席：因為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在第七條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組成也是一樣，都是各種代表，檢察官、法官之類的，和這個部分重疊了嘛！

主席：司法院也考慮一下啦！

鄭委員運鵬：已經有推舉了，再遴選也是滿怪的。因為在大家的條文版本裡面都有推舉了，你推舉來再被遴選，講真的，對推舉的這些公會也很不尊重啊！

柯委員建銘：兩個都是重疊的嘛！重點是時代力量的版本完全讓院長出局，就是這樣而已，大家再想想看，好不好？

主席：第三十四條大概重點在哪裡都清楚啦！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時代力量的修正草案，由遴選委員會來遴選，這不是司改會提出來的建議嗎？

黃委員國昌：我跟曾委員說明一下，個別單一團體的看法隨著時間跟客觀環境的變化也會有變化，我沒有辦法代表司改會，他們現在的民間司改會到底是採取什麼立場或看法，現在的民間司改會跟我過去參與的那個民間司改會想法跟看法是不是一樣，我沒有辦法幫他們解釋，也沒有辦法幫他們說明，這部分我先跟曾委員報告。但是我可以說的是，我們現在要設計這個評鑑委員做什麼，就是監督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這是重中之重。我們先把他定位清楚，關於這個評鑑委員會，我不是挑他出來幫法院遴選院長的，我也不是挑他出來幫司法院院長選誰要當民事廳廳長、誰要當刑事廳廳長。懂司法體系的人都知道，誰要幹秘書長、誰要幹廳長、誰要幹副廳長，對司法院的資源怎麼分配，司法院院長怎麼會沒有權力？權力大得不得了。何況我們今天在選這個評鑑委員的時候，社會對這件事情的期待是什麼？社會對這件事情的期待就是要有足夠的外部性，在評鑑委員的階段我必須要講的是，不管是法官、檢察官或者是律師、學者、公正人士，大家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就是多元、獨立是一個我們希望能夠 push 的方向，核心的關鍵是什麼？核心的關鍵是，由司法院院長去挑評鑑委員，還是由遴選委員會去挑？我的看法很簡單，你要去摒除司法院院長因為他個人的好惡或者是立場去挑的話，這個又是需要具有獨立性的，就讓遴選委員會去挑到底有什麼關係？你說司法院院長怎麼會基於個人的好惡和恣意，這個也不是我憑空在講的，實際上面就有具體的情況啊！之前賴浩敏跟蘇永欽他們在掌司法院的時候，他們是怎麼做的？你敢罵司法院的意見，你敢站著跟司法院唱反調，你敢反對他們的觀審制，我就把你砍掉，就是這樣啊！我有說錯嗎？我倒不是說現在的許宗力會去做一樣的事，問題是我們現在在建立制度啊！過去有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就是這樣在搞的，出現了這個狀況，難道眼睛要閉著裝看不見？然後還在那邊講抽象的話，只說：不會啦！不會啦！司法院長、副院長位高權重，深受全民景仰，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你要講抽象的理想，還是你要去看一下現實上面發生什麼事情、過去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司法院如果用遴選委員會來遴聘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的那個遴選委員會名稱就是法官遴選委員會，裡面還有考試院的代表，主要是遴選要當法官的人。評鑑委員會是由檢察官、法務部，還有律師公會，法務部代表檢察官體系，還有律師公會推舉出來的人，院長不能夠自己去找他自己想要的人，所以基本上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個遴選委員會是第七條的規定，剛才要排除掉司法院長在任命上的權力的話，就是回到第七條裡面，遴選委員會還是由司法院長主持，結果又回到他手上。再來是律師公會的推派代表，在第七條遴選委員會裡面，還是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名，所以又回到同一群人手上，這樣再遴選一次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雖然是有時間落差，但是那個遴選委員會代表跟現在推出來的根本就是同樣一群人，我推出來的人再給同一批人去遴選，這樣會不會是疊床架屋啊？也沒有解決剛才黃委員所說的問題。

主席：好，各黨團再想一下，第三十四條的爭議點都很清楚，第三十四條先保留，也請各黨團及司法法院再想一下好不好？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黃委員說明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旨意。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五條核心的關鍵在於可以請求評鑑的主體，過去民間社團長久以來的呼籲都是就這個主體資格必須要放寬。像美國法，針對法官請求評鑑，它的主詞是任何人（any person），它沒有去挑，沒有限於這個案件的當事人，因為有些案子不是只有當事人的利益，還有社會公共利益，牽涉到國家法益、個人法益或超個人法益，不管用什麼名詞來描述。在我國的確也是這樣，如果把它綁定在特別的團體上或綁定在只處理個人法益上，都會出現狀況，也會出現問題。

譬如有一些我們認為應該送評鑑，掌握這個權限的人就用各式各樣理由推託、推諉塞責，這是現實上發生的事，也是現在進行式。我們在討論這些法案，如果沒有著眼於現在正在發生的問題，那到底修這個法所為何來？除非是認同現在的狀態，但是我就是不認同現在的狀態。我在上次協商已經講過了，你們臺北地方法院的那位法官做了什麼事？官官相護成這樣，要你們送評鑑，不送就是不送，極盡幫他開脫、緩頰之能事，官官相護莫此為甚。

為什麼剛剛在全面評核這件事上，我覺得要連動加以思考？如果要把全面評核廢掉，把那些勞力、時間及費用全部省下，那就要把個案評鑑的門打開。以現在這樣的狀態，基本上，如果把全面評核全部廢掉，我認為請求評鑑的主體就不要受限，就以民間社團所主張的一向美國法的標準看齊，任何人統統都可以提出這樣的請求。

當然，我說任何人都可以提出這樣的請求，我無意剝奪司法院、法務部或律師公會請求評鑑的權利，我都贊成。但是不得讓這個權利被這些人所壟斷，要把大門打開，反正全面評核都廢了，就把大門打開讓任何人都可以請求評鑑。

第二個部分是我覺得滿好奇的部分。所謂滿好奇的部分就是評鑑委員自己也可以主動發起這個程序，這件事是在我們的修正動議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這是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兩年前的結論。就是這樣的內容，這有做成結論，大家都同意，你們又把這個部分丟掉，那當初司改國是會議是討論好玩的嗎？當初大家就是在處理，要去強化這個評鑑機制，對於通過的決議，司法法院現在又把它割掉，對於當初參與這些提議、討論那麼久、大家都決議通過的那些委員，請問你們是在開人家玩笑嗎？

為什麼司改國是會議提議找一些民間社會各界的代表來，就是不希望搞以前司法院那種封閉的體系，自己為了要去控制那些權力所搞出來的評鑑機制，我覺得人家講得有道理啊！你們為什麼不採納？而要擁抱過去以前讓人民詬病的那套制度？以上是我們兩個提案的修正重點，就是如果全面評核制度弄掉了，我們認為在主體上面就是要開放給任何人可以請求評鑑。有人說給任何人請求評鑑會造成濫訴，我跟你們講，要請求評鑑的門檻沒那麼低啦！那要花很多時間，要花很多勞力、時間、費用去蒐集證據，如果沒有花勞力、時間、費用去蒐集證據的話，一下子就沒了，誰會吃飽閒閒的，花那麼多勞力、時間、費用去搞那個事情？就以民間司改團體來講，搞了半天到現在，那些團體花了多少勞力、時間、費用去搞請求評鑑的案子，搞得自己疲累不堪，然後本來應該是國家要做的事情，結果竟然讓民間團體來承擔這些成本，這些都是過去評鑑機制所發生的問題。

所以司法院也不用擔心把門打開了以後會造成濫訴、會造成亂搞，沒有啦！那個門檻是很高的。既然你們要把全面評核廢掉，那就要強化個案評鑑，我們的要求就這兩個，第一，發動的主體是任何人都可以。第二，按照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評鑑委員也可以自己提。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差異點是開放到利害關係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是發動主體。

柯委員建銘：除了當事人、被害人以外，還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這就已經很多了，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差異點在哪裡？你們把它講清楚，除了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以外，還包括證人、鑑定人等很多人，他的意思是不是對所有人都開放？請司法院就以上兩點回答清楚。

主席：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一條是有點關聯，如果第三十五條足以保障發動評鑑，也就是更加有發動的權利，第三十一條就可以不必……

柯委員建銘：差異點在哪？講清楚就好。

呂秘書長太郎：時代力量的版本與民進黨修正版的差別有兩點，第一個，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也可以請求評鑑。第二個，評鑑委員也可以主動來請求評鑑。

主席：對啊，你們可不可以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所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我們擔心這可能會有解釋上的疑義，什麼是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這個定義並不清楚。因為在其他訴訟法上，法律上利害關係都是與訴訟標的有關，所以容易判斷，但是這裡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評鑑委員本身自己能不能主動去調查，我們認為在很多審議的機制裡面，裁判者不要兼打擊者是最好的，因為目前評鑑制度中的評鑑委員是接近於裁判者的地位，所以他可以調查證據，或對法官的行為是否違失進行判斷跟鑑定，所以只有在為了讓法官的違失行為能夠一體綜合評價的情形下，在第五款可以適度的擴張到其他的以外，譬如現在受評鑑的法官被請求評鑑的是 A 行為，評鑑委員認為可能還要就 B 行為一併調查才能綜合評價要給予什麼樣的處置，在這個時候是可以的，就是在個案裡面發現這個法官還有其他的行為才可以。但是我們不認為任何評鑑委員從哪裡聽到、知道的

，都可以自己聯合起來做，這樣會跟一般的審議機制不合，因為自己是一個案件的提出者，又是一個評判者。以上兩點說明，謝謝。

主席：黃委員對於剛才兩點說明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剛才講過，當時我提出修正動議時，並不知道他們刪除全面評核，所以我才稍微再放寬一點，即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果你們連全面評核都廢掉，對於我的主張，其實我在剛才發言時就講得很清楚，就按照一開始本來的初衷—任何人都可以請求評鑑。我再說一次，提評鑑這件事情不是不用成本，很辛苦！要花很多勞力、時間、費用蒐集事證。第二個，對於剛才呂秘書長表示可能是裁判者，又身兼評價者，所以不能混在一起等等，我拜託司法院將司改國是會議當時相關的討論、會議紀錄拿出來看，好不好？他們討論了這麼久，豈是你剛才這一、二句話就可以輕輕將他們打發。關於評鑑委員會，事實上它是一個發動的機關，只是讓你們可以開始啟動這樣的程序，至於最後的結論將會是如何，後面還有其他的程序必須要去遂行，特別是我們在法條上已經設計，必須由非提議的委員進行個案之評鑑調查與審查，這就已經排除了！也就是提議的委員自己不能進行調查及審議，但你現在還扯他是起訴者兼裁判者，這樣的評論及解釋會不會完全打擊錯誤？

主席：關於第三十一條，如果我們要刪除這一條，也就是利害關係人可以發動部分，剛才秘書長特別提到，到底是哪一方面，這很難界定利害關係人……

柯委員建銘：現在黃國昌委員講的部分不僅是利害關係人，而是任何人……

主席：不是，利害關係者。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說的是任何人，就是有引述到任何人的這種規定。「現在可能會有專門要去搞法官的人，就像海蟑螂之類的人。當然當事人、受害者最重要，你說要花很多程序、成本，有誰吃飽太閒要來做這個？那我們開這個門給「任何人」做什麼呢？如果我是受害者，認為法官隨便裁判，當然這是最重要的部分，這是我們很大的變革！過去只有司改會、律師公會推舉人選，所以這被壟斷掉，這次修法開了這扇門，並且開到這麼大，許宗力院長真的有很大的勇氣，坦白講，這是很大的變革！你說要開放給「任何人」，任何人都可以來，那麼我們這個制度是要做什麼呢？因為事不關己嘛！我不認為評鑑委員會只是一個發動者、啟動者而已，他們是審理的人，怎會只是發動者而已？當然對於黃國昌委員的講法，我們都瞭解，但我還是認為這樣的變革很值得支持！

主席：針對「任何人」都可以啟動的部分，黃委員要不要再詳述如此會不會有柯委員剛才說的狀況？有關評鑑委員會可以擔任發動者，這是否有所謂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在黃國昌委員發言後，再請司法院回應。

黃委員國昌：關於「任何人」部分，這是 2011 年當時很多民間司改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研擬的條文，為什麼會那樣定？美國法也採取這樣的看法，理由是什麼？司法權的公正運行所牽涉的絕對不是只有個案的當事人，你把整個評鑑機制看成是當事人個人的另外一個救濟或者是申訴機制，就把它改的太窄了。第二個，柯建銘總召可能又忘了，當初民進黨黨團在 2011 年時所提出的主體就是「任何人」，具體的名詞叫做「人民」，這兩個字、白紙黑字在立法紀錄上統統都

有！怎麼那時候提出這樣的案子都沒有這些理由、這些顧慮，然後今天再一次的換了位置就換腦袋，把你提出那個版本時，別人所批評與指教的理由，今天又再度拿出來用，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當初你們民進黨黨團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就是「任何人」、就是「人民」啊！這是連動的！如果全面評核要廢掉的話，我的主張很清楚，個案評鑑就要強化，但強化分為好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可以啟動程序的門就要把它打開，至於打開到什麼範圍，我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任何人，你不要去做主體的限制，你不要用主體資格去卡人家，你要用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道理去論斷。

第二個，我退一步講，什麼叫做退一步講？就是我今天如果退一步到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他說這個概念很抽象、很難界定、沒有辦法操作！我覺得講這樣的話可能就只能騙外行人。我國目前所有的實體法典到程序法典，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這個用詞用了多少次？多得不得了，從實體法到程序法多得不得了！就以呂秘書長最熟悉的民事訴訟法來講，我們允許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可以閱卷。奇怪了，怎麼民事訴訟法那邊規定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就不會抽象、很困難、很複雜、沒有辦法界定，然後這邊要請求評鑑，就會很複雜、很困難、沒有辦法界定！那個標準到底是什麼？

第三個，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評鑑委員知道有評鑑的事實，他們可以提議要求評鑑這件事情，這是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討論很久，為了回應民間社會的期待，大家所做成的決議。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任何足以能夠說服人的理由，司法院為什麼不採取這樣的決議？到底有什麼重大困難？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黃委員的指教，我當初的版本是怎麼出來的？在立法院裡面每一個黨團乃至於個人所提出的任何法案，當然是對照行政院版本，或是有時候是對照不同政黨，其實我們都知道，有的是拿出來叫板、喊價用的。當我們是有理想性的在野黨的時候，因為那時只剩下 27 個人，所以我們會拿出一個最嚴苛的版本來對抗司法院版本，其實每一政黨都是如此。

當初所提的法官法修正案當然不是我們寫的，黨團也沒有這個能力。這是司改會那一群人弄出來的，我們也曾經參與他們的討論。那時候外面的民間團體一定是要對抗執政黨，當然是找在野黨來提，那我們就是在野黨。這個例子就好像什麼？我這樣比喻給你聽，不是說當年我提出這個版本而我現在怎麼沒有照著我當年的想法，假如法官法要講的話，應該回到最有影響的是什麼。你講過法官法是法官福利法，我也認為是法官福利法，這次大修應該把這個弄掉，為什麼沒有？我認為審檢應該分立，檢察官不應該準用，要制定一個檢察官法，大家一路走來都很清楚，對理想和現實的差距大家都要去面對。

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在野的時候，剛才黃國昌委員有談到觀審制的問題，賴浩敏前院長和蘇永欽上台的時候一直講觀審制，在那 8 年期間從頭到尾我們全部反對，用盡所有的方法來反對觀審制，因為只可以看，不可以判，可以表意，不可以表決，這個是假的，所以在上一屆的時候，由我個人領銜提出陪審制，然後叫吳宜臻委員提一個參審制，最主要是要來對抗當初司法院賴浩敏前院長的觀審制；在立法院法案運作上面當然有它的戰略目標，有的是拿出來喊價，

有的是為了把觀審制弄掉，所以拿出陪審制及參審制，今天我們看到變成人民參審制。黃國昌委員一直拿當初的版本，那個版本是司改會寫的，當初這個版本經過 25 次朝野協商，差不多兩年好不容易完成，雖然有很多人不滿意，但是在通過當天司改會林峯正還傳簡訊表示感謝，因為法的修正是一步一步往前走，你現在回到一個最嚴苛的版本，當初我們是在野黨拿來叫價、喊價用的，我們今天要重新面對的時候，你拿出一個點在打擊過去，這是不對的，也是不道德的。

大家都很清楚，提出法案是要對抗行政院與不同的政治團體，所以有不同的看法，到最後一定經過妥協和協商，找出一個最可行的方法，雖然不是一百分，也許有八十分，所以你一直舉這個例子，說是我們過去的提案，那個就是司改會寫的版本，也是你寫的版本，因為你也有參與，那是一群人參與討論並共同寫出來的，經過兩年的時間，光在我辦公室就協商 25 次，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也是一、二十次，好不容易才把法官法弄出來，也就是說二、三十年無法處理的法官法，終於讓它上路了。

我請教當時的黨主席蔡英文總統，他說先求有再求好，應該先處理，所以才有今天的法官法，否則可能到現在法官法還在一個討論的階段而已。我認為大家要回到理性面與務實面來談，有多少人會吃飽太閒去弄法官？當然一定是當事人或被害人才會不滿，像我自訴馬英九洩密的案子一審引用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那是違憲裁判、枉法裁判，我也可以提出來，其實當事人才最了解，別人根本不清楚，而且很多細節、要件的問題，所以我不認為任何人都可以……

主席：如果是規定利害關係人呢？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有當事人和被害人，如果規定利害關係人會衍生更多，請大家想一想，所謂利害關係人不管是依法或是……

主席：對利害關係人的界定就會比較窄。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實體法或程序法上面的利害關係人都會衍生更多。

主席：你們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甚至尤美女版本更多，還有外面的團體，如南洋姊妹會等都可以，我們不要衍生那麼多，我們就 focus 在這裡，當事人和被害人都可以，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主席：對，當事人可以請求就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段委員宜康：我想大家都是好意，想要讓司法改革能夠儘量落實，但是每一個人的價值或路徑可能都不太一樣，大家所提出來的方法也沒有絕對的好與絕對的壞。以全面評核為例，全面評核也是做了之後才發現有一些問題，包括法務部和司法院也承認這完全是形式主義、流於具文，而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大家也都在批評，甚至想要刪減相關預算，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承認應該將這部分拿掉，而大家也都同意把它拿掉。如果是因為評鑑的路徑不夠寬，所以要保留全面評核，我覺得這樣是把兩件事情攪和在一起，所以我建議黃委員這兩件事情還是應該分開來看，如果全面評核確實功能不彰，那就應該把它拿掉，這是第一件事情。其次，我們說全面評鑑是一個理想，但是所有的理想都會有後遺症，那我們要不要去承擔那些後遺症呢？如果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提出評鑑的話，當然有許多見義勇為的人或團體也可以有機會提出評鑑

，即便他們並不是訴訟的當事人，就正面而言這當然是好的，可是就負面來看的話，會不會有人因此而著力於與其案件不相干的法官，並設法加以考驗或監督？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擴大其在訴訟上的利益？這也是一個考慮的重點。也就是說，有人可能會專門來監督法官、評鑑法官，所以法官就會怕他們，也因此遇到的官司不管是在檯面上或檯面下，可能會有其他對訴訟不公平的現象發生，這也是一個考慮的重點。本席認為除了考慮效應正面之外，也要衡量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雖然我們並不是在司法實務界服務，但多少也都聽到一些相關消息，這部分大家也可以列入考慮。當然沒有哪一個途徑一定是百分之百的好，也沒有哪一個途徑一定是百分之百的不好，但既然大家的意見已經表達過了，而且現在時間已經超過剛才院長所宣告的 12 點，所以本席建議現在休息，然後這個案子保留，下午我們再繼續討論以下的其他條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此簡單說明一下，有關全面評核與個案評鑑，其實從一開始在制度設計上就不是將其切分為兩塊，從來就不是這個樣子。從制度的功能而言，當初在討論相關機制的設計時，全部都是連動的，為什麼會說全部都是連動的？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當我們今天思考有關法官監督、評鑑、淘汰的機制時，核心的要素是什麼？我認為核心的要素就是要確保司法權的公正行使，在這個架構之下延伸外射到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誰會因為增進司法權之公正行使這件事情而有利益？其實是任何人都有利益，那並不是任何人的個人法益，而是每一個有可能會受到司法體系波及的人都有的共同利益，正因為如此，在法官評鑑的制度設計上，美國的法律才會設計為任何人都可以請求評鑑，理由就在這裡。

就第二個層次而言，臺灣當初在設計時是希望先藉由全面評核來篩案，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司法權的公正行使，所以先藉由全面評核來篩案，等到全面評核的結果出來之後，認為有必要的部分再送個案評鑑，基本上，設計的接軌關係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前面有一個全面篩案的程序，所以後面在個案評鑑的時候就把請求主體的範圍縮小了，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是這樣，只是沒有想到，當初設計要全面篩的那個機制，由於各式各樣的理由而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所謂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最具體的呈現是，本來希望全面評核篩出來以後送個案評鑑，結果過去這 7、8 年搞了 2 次全面評核，根本沒有篩出任何案子送個案評鑑，大家才會一片譁然，說：到底在幹嘛？才會去質疑你們全面評核到底是怎麼做的。整個背景是這樣。

所以，從這個制度面來講，我並不認為全面評核和個案評鑑是兩個完全獨立開來的事情，他們本來就有連動關係，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那個時候在立法院開公聽會的時候，其實也有就這些制度彼此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談了非常久。

第二是有關個案評鑑的部分，就是把全面評核拿掉了以後，有關請求個案評鑑的主體範圍，我再說一次，你把它限縮到所謂的犯罪被害人、當事人本人身上，這個太狹隘了！所謂太狹隘就是說，你在概念上一定是：因為這個法官或檢察官如何如何，影響到我個案的審判，所以我才會去請求評鑑他。問題是整個法官評鑑機制一開始設計的時候，本來就沒有那麼狹隘，並不是讓當事人或被害人 involve 到這個個案的時候，他對這件事情才有法益可以去請求救濟。

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今天有法官或檢察官嚴重傷害司法權的公正行使、嚴重破壞人民對司

法的信賴，我覺得他應該要送評鑑，那誰要送？有檢察官接受關說、有法官接受關說，或者有法官誣指檢察官抽換證物，這對司法權的公正行使沒有嚴重的傷害嗎？當然有啊！但是在這些例子裡面，請問誰是當事人？誰是被害人？全民都是被害人啊！問題是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法官法修法版本對犯罪被害人是這樣解釋的嗎？不是啊！它是採取刑事訴訟法那種狹隘的解釋，也就是回到我剛剛講的，它是在處理個案的問題。問題是做了這樣的事情，這種法官和檢察官應該要被監督、被淘汰，這是屬於全民大家共有的利益啊！結果在現在的機制設計上，一個號稱要回應民間和社會期待、一個號稱要強化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監督機制而推動的司法改革版本裡面竟然是空的！

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就是連動，第二個是我們為什麼沒辦法接受現在司法院所提版本的主要原因。至於剛剛柯建銘委員說，2011 年他提這個案子是拿來喊價用的，然後如何如何，我都尊重他的看法啦！但我可以講的是，我當初參與那個修法小組、撰寫修正條文的時候，從來沒有想過這群辛苦的人、大家做了這麼久、寫出來的版本是拿去給人家喊價用的！

柯委員建銘：我回應一下。

主席：好，最後了，請簡單。

柯委員建銘：所有人都知道，當初參與司改的每個人都知道，在立法院的運作策略和能不能讓整個法通過，這是每個政治人物都必須思考的，包括提這個的司改會成員都很清楚。黃國昌委員，你也當立委了，你應該也清楚！

至於你剛剛所談到的被害人與當事人，在這以外，律師團體當然也可以提嘛，法官 3 個人以上也可以提，檢察署也可以提啊，怎麼會沒有呢？現在都有了嘛！你看第一、二、三、四款，都有了啊！只是你要全部開放到任何人都可以提，大家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嘛！所以你不要以偏概全！當初為什麼能夠在林錦芳的時代把全面評核放進去，也是我們去爭取的啊！當然那時候只開放到律師團體以及司改會，那現在這個已經打開了，而所謂全面評核，方才大家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實益不大，包括中研院做的研究也是以半年前的資料來做處理，且黃國昌委員也說此舉實益不大，基本上，我希望對這個事情大家是在同一軌道、同一邏輯來談，而不是拿出其中一點來打擊其他的點，這樣並不是公平的。

主席：好，現在已經 12 時 14 分，曾委員有提到中午大家就先休息，冷靜思考一下，司法院回去後也請思考一下。第三十一條的全面評鑑跟第三十五條有無相互彌補彼此之間的不足，如果第三十一條刪除的話。對第三十五條剛才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因為規定任何人的話範圍太廣，所以有沒有可能規定利害關係人？如果利害關係人不好界定，到底要不要限縮到被害人、告訴人還有其他的相關人士，比方說如柯委員所提，甚至請求人都有包括機關、團體。

現在還有一個議題，就是評鑑委員會能不能是發動者，若是發動者，則不應該是審理這個案件的評鑑委員，這些部分都請司法院回去思考一下，就是利用稍後休息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樣的，即法官在聽訟還是依職權調查時也是一樣。

主席：所以對這幾個點下午希望能有一個最短時間的溝通，如果利害關係人一詞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那就應該比較好處理了，如果大家沒有辦法有共識，我們就予以保留，好不好？總之，下

午對這一條我們就來做最後的確認，而不是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可以確認保留，因為很難彼此說服。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五條兩條都保留，下午我們就從第三十九條開始討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工輔法安排何時協商？

主席：大概禮拜四下午，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禮拜四下午以前都不會協商工輔法就對了？

主席：因為明、後天兩天我們要在本院委員會行使對大法官的審查權，所以這兩天就會安排進行諮詢，且因為大家都會派代表諮詢，所以這兩天我們就不安排協商，然後禮拜四早上上午行使同意權後，禮拜四下午我們就來協商工輔法。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法官在今天下午應該可以告一段落了。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記得工輔法上次協商時，黃國昌委員表示這項法案不是由他負責，而是由徐永明委員負責，後來大家談到只剩兩條而已，這是很清楚的，即一個是公益訴訟，另一個則是要不要訂定期限……

主席：對，剩兩條。

柯委員建銘：這些部分就是各黨回去再想想，若不行的話，就交由院會處理，當然我們也會針對這部分提出我們的版本，所以並沒有再次協商的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工輔法剩下兩條，一條就是針對工廠能不能由公民發動訴訟，另外一條就是有沒有期限、落日條款，比方說 20 年、25 年或是其他，剩下這兩條，黨團都可以提出版本……

柯委員建銘：那天已經講得很清楚。

主席：所以我們就不必再協商，而是在下次院會進行處理，好不好？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分成兩個部分，我剛剛問那個問題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黨團交代我要問……

主席：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這樣大概才會清楚我們接下來的程序到底要怎麼走，總不能對於接下來的程序到底要怎麼走，有的黨團知道，有的黨團不知道，這樣子可能在工作分配上會有很大的困擾。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理由是因為上禮拜出了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官員涉及協會的那件事情。當然，NGO 這樣講，我自己對那件事情的那個個案很關心，不過我也不會因為 NGO 這樣子講，就絕對相信他們講的，我還是要把事情搞清楚。上禮拜我就問經濟部的官員是不是可以來說明，這是很基本的事情，沒想到請他來說明的那一天，他說他去經濟部開會，所以不能來說明，我說：好，沒關係，第二天來說明。結果到了黨團約好的時間，第二天他要來的時候，他根本沒來

，經濟部的官員說他請假不來，我覺得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休息、回復一下心情，那也可以，所以又再約了。都約好了，今天早上請他來，結果今天我一大早到黨團，按照他們約的時間去的時候，他又沒來！他說他再請假，我問他要請假到什麼時候，他說他要請假到禮拜四，等我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完了以後，他才要來上班。我覺得這件事情搞成這樣，真的是……

我再說一次，法案怎麼樣表決、怎麼做，我就是幫黨團問清楚具體的時間，然後回報給黨團，讓黨團他們可以進行一些分工。但是就這件事情，因為某個程度上面跟我們現在在處理的修法也有關係，人家這樣說了，而且拿出錄音帶這麼具體的證據，總是要讓當事人有說明的機會，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不能等閒視之。我請他來說明，結果他一拖再拖、拖了半天，竟然要請假到禮拜四。我老實講，行政機關在面對這種事情的時候，特別是國會要監督的時候，不管是站在哪一個黨派的立場，我覺得院長應該也可以同意，不應該用這種態度來面對。

主席：好。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工輔法在那一天的協商結論就是還有兩條要進行協商。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還是協商，等協商完以後，如果各黨團有意見而需要進行表決，那再進行表決。

主席：好。那民進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工輔法的協商剩下兩條，一個是要不要設期限，當然，這不是不可以討論，因為我們有程序要處理，我們的黨團會議是決定採用行政院版本，但是我們現在要重新再思考這件事情。第二個是有關於公益訴訟的問題，大概是這兩個問題。曾銘宗委員或黃國昌委員提到要不要再協商，到最後假如大家的意見達成一致的話，當然就不必表決，對不對？意見不一致才要表決，那很快就可以處理好，只要對焦好就清楚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中辦有一個官員講什麼話，我在這裡還是要講一下，今天我們立法院在審查任何法案，外面的人、乃至於行政部門的官員，不管層級的高低，講過任何的話、胡說八道，自己就要負責，有什麼問題就送處理，照程序去處理；但是我們今天在審查工輔法，並不能因為一個個案、一個人講的話，我們就要怎麼樣翻轉整個思維，那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至於時代力量要求的部分，院長可以去追一下，我們認為這個也不應該，但是我不希望因為這個人有沒有來答復，或是時代力量黨團叫他來、他有沒有來，並不會影響我們禮拜四對工輔法的看法及處理程序，這樣才對。

主席：好。對於法官法的協商，我們希望下午能夠告一段落。在法官法的協商結束之後，還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法案是連動的，我們就是看下午的協商能不能把這兩個法案一起處理完，禮拜四下午我們初步針對工輔法來做意見交換，只有兩條，所以很簡單，第一是有沒有落日、第二是公民訴訟，這兩個很簡單，所以禮拜四下午除了工輔法之外，我們會陸續協商下週我們要審的法案，禮拜五就進入法官法……

柯委員建銘：還有工輔法。

主席：還有工輔法的審議，就是協商過的案子，我們禮拜五來審議。

柯委員建銘：第二次院會所排的法案就在禮拜五處理。

主席：對啦！就是禮拜五來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簡單講一下，對於法官法，現在只剩下十幾條，有的條文可能我和黃國昌爭辯一整天也不會有結論，大家都很清楚，當然我們會控制儘量簡短發言，因為下午兩點半又要開始協商法官法……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就是弄到晚上十二點也要把它弄完。

主席：剩十幾條而已，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免得明天還要再來。因為明天也有全院委員會的審查，我們有人要去發言或是怎樣的話，時間很難控制，因為禮拜三、四是全院委員會……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布時間並確認，禮拜四下午我們就是針對第二次會未協商完的做一個處理，禮拜五就開始處理這部分，這是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對，一次走完。

主席：第二、我們也請相關單位跟經濟部轉達一下，那位科長的發言跟你們沒有關係，但如果時代力量提出要求，他們就配合沒關係，但是不要把那部分跟法案的審議牽扯在一起，經濟部還是要勇敢面對這個問題，如果講錯話，就應該去說明、去道歉，也要依法調查，這些都是經濟部要做的事情，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來協商法官法。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

主席：司法院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出來了嗎？有沒有送給大家？請發給大家，也請黃委員、周委員、周陳委員看一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曾委員也看一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看有無問題。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看一下。

主席：這是司法院提的。各位有無問題？

黃委員國昌：有關本條的立法理由再讓我看一下、想一下，因為實際上所做出來的，變成行為時依照舊法規定所為之懲戒種類，不應該依照新法規定再擴張，這點沒有問題。但是當案件已經繫屬時，不論就被告或被付懲戒的人而言，其對於程序的合理與期待其實完全依照現行法規定！對於這個程序的合理期待完全依照現行法規定！如此等於讓此過渡條款所呈現出的直接結果就是，雖然繫屬時沒有任何合理期待會有接下來的上訴程序問題，可是過後就會有上訴程序問題了！這和以前我們在處理訴訟法加嚴要件時的情況不大一樣。以前在處理、在繫屬時就有合理期待存在，故而將標準調嚴，使其不影響到原本對該案件所擁有的合理期待，這是釋字 572 號的核心解釋意旨。但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與釋字 572 號的核心解釋意旨相較之下，完全沒有 match 到下面的狀況。我並不是說絕對反對現在的立法理由說明，只是請院長給點時間，不要催促我現在一定要接受。

主席：等到該調整的時候我們再做決定！

周委員春米：我就這條瞭解一下狀況。

主席：好，來。

周委員春米：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要處理的是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繫屬於職務法庭的案件，但立法說明第四款提到「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但是又說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就是說本於「實體從舊從輕，程序重新」原則在第二款，但是事實上第二款看起來又是以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做一個結論，所以我要向司法院確認的是，要嘛就在第四個理由中直接寫明「實體從舊從輕，程序重新」原則，就是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做這樣的規定，而不是我們在看了立法理由後，還要再回頭去看第二款，然後再做判斷，我認為第四點的理由應該再明確一點。不然我看了你們的立法理由，但還是看不出來你們的結論，又必須回頭再去看第二款，那麼你們這個立法理由的必要性及存在性，我認為是會被打折扣的。

主席：好，周委員的意見請你們納入參考，至於要不要再做文字調整，請你們自己再斟酌一下，等一下討論到第一百零一條時，如果你們覺得周委員講得有道理，直接在說明理由欄中寫明白，就不要再回歸到什麼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讓大家又要找第二款。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又回到第三款。

主席：好，這個等一下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總共有二個提案，一個是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條文，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要不要先說明一下修正意旨？

黃委員國昌：有關整個評鑑的程序，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不一定都要經過監察院，監察院理論上應該是超然獨立的，但是實際具體的實踐上，在一次又一次的個案當中讓大家看到他們高度的政治性格，大家也不是那麼的信任了。如果後面已經強化了有關職務法庭審理的程序，就沒有必要再浪費時間過水監察院了，這是浪費勞力、時間、費用，而且他的調查密度與充實度也不會比評鑑委員會高，他決定要彈劾送到職務法庭，也只是經過他的門而已，因為送到職務法庭以後，最後結果會是怎麼樣也不知道。所以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個建議，可以直接由職務法庭送，這個部分跟現在民進黨黨團協商後的條文，我知道民進黨有其他委員也有這樣的主張，所以把這個部分納進去，我們沒有意見。

第二，現在比較大的不一樣之處是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後面的但書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可能評鑑委員會有很多考慮，可能考慮到一下子就直接送職務法庭會不會太嚴重，有時候為了要給那個法官一個機會，所以就送人審會，可是送人審會也不是要人審會放水讓他過，但有時候送到人審會之後的結果是出人意料之外的。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司改國是會議時，就有人針對這樣的狀況提出建議，後來也通過決議並且採納了。採納是什麼意思？就是評鑑委員會這邊有兩條路，一條是去職務法庭，一條是去人審會，但是去人審會之後，大家看到那個結果沒有辦法接受，社會也沒辦法接受，這時候，如果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議的東西，大家沒有辦法同意的話，是不是有辦法讓評鑑委員會再做一次處理？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那時候司改國是會議有做這

個建議，當時也通過了，很有道理，我不曉得為什麼司法院不願意把它放到這次的修法條文裡面。

主席：民進黨的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九條除了剛才黃委員關心的重點之外，以後評鑑委員會如果認為要送懲戒的話就直接送職務法庭，不用送到監察院，這是在委員會的共識，經過歷次的討論，這應該是一個有共識的結論。只是我們在此還是再確認一下監察院的意見，因為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監察院好像沒有對這一條表示意見？今天在協商的最後階段，是不是請監察院對雙軌制表示一下意見？因為以前我們的評鑑如果認為要送懲戒，那就送到監察院，當初大家有討論這是憲法賦予監察機關在人事上的懲戒權，今天為了相關制度的完整，是不是請監察院表示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首先向周委員說明，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監察院已經有表示過意見。

主席：什麼意見？

王處長增華：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點，誠如早上秘書長所說的，評鑑委員會是院長對於人事權的分權，其實司法院長都沒有權可以直接把法官送到職務法庭，而就人事權的分權，現在由評鑑委員會直接送到職務法庭，在權責上的規劃是不是非常適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公務員的懲戒是用公懲法，法官的懲戒是用法官法，公懲法是規範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是監察院的部分，第二十四條是機關九職等以下的必須先送監察院，才可以逕送公懲會，所以這是用兩條做規範，九職等以及職等較低的才可以逕送，職等比較高像政務人員就一定要送到監察院。至於法官的部分，其實法官法整個立法意旨是在保障法官的獨立審判以及地位的尊崇，其懲戒程序是不是跟一般公務員九職等以下一樣直接就送到職務法庭？就請司法院和貴院審酌。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設計變成法官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變成是由司法院處理，這樣的立法有沒有侵害監察院的權責？請監察院就這部分做解釋。

主席：請監察院王處長再說明一下。

王處長增華：有關有沒有侵害彈劾權的部分，其實目前是雙軌制，監察院還是可以調查、彈劾和移送，事實上沒有侵害到監察權。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針對剛才監察院王處長所講以及曾委員垂詢的事情作一說明。最後決定的是職務法庭，從憲法上面，對於法官身分保障的觀點來講，核心的關鍵在於職務法庭本身的組成，以及程序是不是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所以之前 2010 年到 2011 年那段時間在討論這件事情時，其實大家都認知到，從法官法的角度來講，監察院是經過啦，當然它也可以發動，但是沒有最後的權限，所以如同方才監察院所講的，是不存在這個問題。但是在另外一個層面上，我並不認同監察院方才所講的，這個評鑑委員會是院長人事權的延伸，如果是這樣解釋的話，評鑑

委員會就不用弄得這麼麻煩，跟社會大眾的期待、跟理論上完全都不相符合，所以我也請監察院的代表不要誤會。你可能覺得司法院的人早上在講這個東西的時候把它講到是院長人事權的延伸，然後你就借力使力說如果是人事權的延伸的話，這樣會侵害到監察院，根本就不是這樣嘛！

而我們要設置的是什麼？我們要設置的是，我們需要一個發動的機關，那個發動的機關可以就法官違法失職，必須要經由懲戒的事項去進行比較具有獨立性的調查，比較具有獨立性的職權行使，讓他去發動。所以從頭到尾我從來沒有把它界定為，所謂的評鑑委員會是所謂司法院院長人事權之延伸，沒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定性我們要確定清楚以後，我想對於接下來雙軌制的設計應該就比較容易可以理解。我想先讓司法院回答好了，看他們怎麼回答，我們再進一步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雙軌制我想大家應該都認同，至於監察院代表的發言，事實上有點引喻失義，這個基本上也不會牽涉到違憲或是侵犯到監察院的權力。我們應該回到時代力量版本裡面的覆議那個問題，司法院應該要好好的回答，這是目前大家還沒有共識的部分。

主席：好，現在兩個黨團的提案大概就是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而時代力量版本則是接在第二款的後面「司法院人事審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即接受。」請教秘書長，只有這一點的不同，你覺得可不可以接受？哪一方面會比較符合整個流程？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點，關於「不經監察院」的部分，之前我在委員會有報告過，因為過去並沒有這種制度，所以有人會覺得這可能涉及憲法問題，不過大家方才好像已經有討論了，所以我們尊重民進黨的提案。

第二點，方才監察院處長提到，現行制度是 9 職等以下可以直接送職務法庭，就是公懲會，直接懲戒不經監察院，如果將來採用這個修正條文，直接由評鑑委員會送職務法庭的話，會不會讓人聯想到好像是把法官當成 9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來處置，所以在此提醒大家。

第三點，方才主席特別裁示的，關於黃委員提的覆議程序，黃委員的構想是評鑑委員會送給人審會處理的時候，如果人審會做不同於評鑑委員會的處理，可以交由評鑑委員會覆議，如果評鑑委員會還是按照原來處分的話，人審會就要維持評鑑委員會的決議，類似憲法上行政院長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在法官的懲戒程序當中，評鑑委員會有幾種可能，第一個就是送職務法庭或者過去的監察院，第二個是送人審會，因為職務法庭跟人審會的權力不一樣，職務法庭是直接懲戒，人審會則是施以警告或是事後注意等比較輕微的行政處理，所以這兩個都是在評鑑委員會可以做的建議，但是不管怎麼樣，它只是一個前端的程序，並不是兩個權力的對抗，並不是評鑑委員會在對抗人審會，好像兩邊在做某種權力的抗衡，應該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它是法官懲戒過程的前階段跟後階段，評鑑委員會建立以後，前階段的任務就完成了，接下來就到人審會去。

剛才黃委員有提到，過去或許有一些評鑑委員會的建議人審會沒有處理，我們可以這樣說，

過去調出來有兩件評鑑委員會建議對法官記過，但是人審會都做警告處分，理由很簡單，因為依照現在法官法，法官沒有記過的懲處，所以評鑑委員會建議對法官記過事實上是於法無據。第二個情況，上上個禮拜五評鑑委員會建議對法官警告，他根據 A 的事實對法官警告，但是因為這個法官除了 A 的事實以外，另外涉及到 B 的事實，所以經過人審會調查以後就加重把他送監察院，這個是有點不一樣。不過除了比較特別的情況，評鑑委員會的建議人審會大概都會照裁。

柯委員建銘：那是個案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都是個案的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時代力量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不是我的構思，剛才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這是我的構思，這個我不敢，這是別人的構思，不是我的構思，我覺得這個話一定要講清楚。

第二個，這是誰的構思呢？是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四次會議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大家提出來的要求，認為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但沒有付懲戒的必要，移由人審會處分，人審會如果作成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要提請評鑑委員會覆議，如果評鑑委員會維持原決定，則人審會應該按照評鑑委員會的決定辦理。這個提案的委員是尤伯祥委員，針對這個提案，在那個分組有 19 個委員，17 個投票通過，沒有任何一個人反對，17 個投票通過包括邱太三、陳瑞仁、楊雲驊、孫一信、李佳玟、湯京平、尤伯祥、林孟皇、馮賢賢、劉恆維、林鈺雄、蔡博方、陳重言、廖英藏、薛明玲、林達及張娟芬，全部的人都同意，沒有人反對。

剛才呂秘書長說也不一定發生這樣的狀況，那很好，如果未來都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就不用擔心這個但書會適用，這個但書有跟沒有一樣，因為就如同你所講的，不要擔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那你何必反對？以後最多就是但書不用。但是萬一出現這樣的狀況怎麼辦？萬一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再回溯今天所犯下的錯誤或是所做出的決定，司改國是會議都已經做這樣的決議，但是立法院因為聽從司法院的意見，認為沒有必要而沒有放，導致未來出現這樣的狀況沒有辦法糾正，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特別提到委員會定性的問題，基本上它是一種非常公正客觀、不涉及任何權利意識下，就單純法官的違失行為進行判斷，也不必為司法院的整個績效負責，也不必什麼，就是很單純地判斷，這樣子而已，所以它不是一種權力的概念，事實上它並不是在行使某一種公權力的概念。所以我們認為，從一般人事制度的作為上來看，好像變成兩個不同行使權力的機關意見不同的時候如何對抗或制衡？

主席：這個理由有一點奇怪。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聽司法院這樣子在拗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失望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當初開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你們怎麼不強行介入？所以你們這個建議根本不可採啊！過了以後現在不採，那你乾脆直接跟這些人講嘛！說我們找你來拜拜而已啊！開司改國是會議要幹嘛

？你想用的時候就拿那個當擋箭牌，不想用的時候就說那個都不可採，司法院開這個司改國是會議幹嘛？浪費大家錢嘛！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制度要怎麼做？大家可以討論，我希望不要「嘿嘿叫」，慢慢說沒有關係，這是可以說的。

我先闡釋一下司改國是會議，司改國是會議有很多用表決的，沒有表決的也有，也有一些沒有共識的。針對整個司改國是會議，大家注意看報紙的話，可能會知道，我曾經講過一句話，立法院不是對司法國是會議做的決議照單全收，因為到最後是立法院做決定，我們不可能創設一個凌駕於立法院上面的太上機關叫司改國是會議，由那幾個人在決定未來怎麼樣，包括陪審、參審也是用表決的。所以我今天在這個地方還是要講，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希望黃國昌委員不要抓住一點就一直大小聲，這個不好啦！是不是這樣？我認為，關於這個條文就暫時保留。

主席：現在是這樣子，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關於有沒有懲戒的部分，現在是差在要不要覆議的問題，那就保留，我再跟司法院談看看。

主席：司法院說對於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大概人事審議委員會都會接受嘛！例外很少，既然都會接受，就沒有所謂當事人覆議，評審會再做決議，人事審議委員會也不會反對，只有 2 件，一個是本來重罰變輕罰，是因為沒有那個規定；另外一個是把他移送監察院？

呂秘書長太郎：變重。

主席：這個是變重罰，既然沒有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不要由評鑑委員會做決議，有覆議他們再詳細討論，如果維持原處分，人事評議委員會就沒有意見？如果你覺得根本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也可以接受覆議的結論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們說看看。

主席：我不曉得，但是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樣啦……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

主席：每一條如果能夠有折衷，而且大家能夠接受，如果每一條都保留，一點意思都沒有，那就不需要協商，全部送院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意思，院長，你講話言過其實了。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能夠協商……

柯委員建銘：好像在這裡……

主席：司法院如果能夠接受……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的意見都一定要接受……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你也不要扭曲我的意思。我是希望協商有結論，讓議事能夠順暢進行。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的意思是說，等一下我去跟他講講看。

主席：這個保留，如果司法院這邊沒有問題，也認為可行，大家都可以討論，不要每條都保留；如果每條都保留，大家好像不是在協商，只是在過水，所以第三十九條保留，請司法院再考慮一下。

處理第四十條。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與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都完全一樣，我們就修正通過，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一。請大家翻開第二十頁，參閱第四十一條之一民進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請問黃委員要不要先說明時代力量黨團與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的差異之處？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現在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條文是只有受評鑑的法官可以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條文是請求評鑑的人也應該有權限去聲請相同的卷證資料。因為現在不管請求主體是如何設定的，現在所界定的請求主體，基本上是自己沒有太大的調查權，就是有一堆東西看不到，也摸不到。如果看不到也摸不到，接下來在評鑑程序上，你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等等，那就沒有辦法針對受評鑑的人到底是提出什麼樣的辯護，抑或是提出什麼樣的證據去支撐其辯護進行有效的攻擊、防禦。針對這件事情，我感觸最深是在什麼時候？就是當黃世銘的案子送到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時候，當時我是代表去聲請評鑑那個案子的人，我到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卻不准陳述意見，我在法務部的大門口那邊等候，根本不准進去，然後我要陳述意見也不准。我想要看黃世銘提出什麼樣亂七八糟的辯解、你們調查的內容是什麼？結果統統都不准看！對於這樣的評鑑制度，難怪社會的公信力低。

這次我們要修整個評鑑制度，既然是核心，既然是重中之重，那麼為何請求人的卷證閱覽權要限制？這不是限制，而是禁止，根本沒有、完全沒有！如果你們擔心他會洩密、妨礙或如何云云，那也沒有關係，現在法條中本來就已經有但書，但書第四款其實還算是滿大的帝王條款，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那就不能看了。如果連排除範圍、連這個都包括在內的話，讓請求人有公平卷證閱覽的權利，讓他在評鑑上能夠進行有意義的陳述，為何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有關請求人的部分，據我所知，委員會是把它放在附帶決議，那就牽涉到附帶決議入法的問題。對不對？附帶決議是寫得比較詳細一點，我認為這一點倒是可以直接入法，那你要比較詳細的說明，這樣就詳細說明，這點請大家再考慮看看。

主席：好。請大家翻開這本最後一頁，參閱第四十四條之一的附帶決議：「為建構個案評鑑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其中就有資訊獲取權之相關規定。

柯委員建銘：對呀！乾脆入法就好了。

主席：現在就是如果可以，要不要入法？附帶決議就不要了。秘書長，你們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讓請求人有資訊獲取權，我們認為這是正當的，只是擔心一點，因為卷裡面可能涉及非常多人的案卷資料在其中。

主席：後面民進黨黨團也提了同樣的附帶決議。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可以透過比較細的辦法來限定，譬如就他個人自己的部分讓他看，或是當庭顯現出來讓他看，其他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先入法，其他的再用附帶決議來寫，或是用子法來寫。

主席：就是你的範圍啦！

周委員春米：我跟大家報告、說明一下，我們黨團當初在提出這個附帶決議時，其實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因為將來開放到個案評鑑，量會比較大，所以要求司法院就評鑑委員會整個調查過程中的 SOP 要確保兩邊的權利。除了資訊獲取權的問題外，在調查及審理流程部分，我們也要求要訂定更明確的程序及方法；在閱卷部分，也是做這樣的要求。綜合剛才大家討論的意見，也許可以在前面的條文中，本來黨團的建議條文是「得拒絕」，這部分是不是就參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立法模式，變成「不得拒絕」，但比較實際、詳細的作法，我們還是委由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細則或辦法中做更明確之規範。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所講的理由，老實講，我是完全聽不懂。你同意請求人有資訊獲取權，就將它寫在法律裡面，寫在附帶決議是什麼意思？附帶決議並沒有法的拘束力，以後要閱覽卷宗時就被問：「你的依據是什麼？」我說是附帶決議，到時候再被嘲笑一次，說：「附帶決議沒有法律效力你都不知道嗎？大律師！」這不是治絲益棼嗎？既然有資訊獲取權就把它寫進去嘛！至於其他閱卷規則，我再說一次，下面已經一「拖拉庫」給你排除了，接下來只是技術上的問題。今天 A、B、C 三個人被交付評鑑，就給他看 A 的部分就好了，將 A、B、C 三個人的卷分開是有這麼困難嗎？怎麼會用這種行政上、細節上、枝節上的事項來反對在法條裡面應該要確立的原則？所以對於司法院剛才講的，我是聽不懂也沒辦法接受。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黃委員的意見，既然要讓他有這個權利，就在本法寫明，至於細節部分，授權相關辦法訂定，我覺得這樣兩者都可兼顧。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第四項明白講到受評鑑法官有聲請閱卷權，但請求人卻沒有，現在要把請求人部分放在附帶決議，這有點怪，變成武器不對等。對於大家所擔心的問題，其實下面就有四款可以拒絕或限制的條文在，所以這部分除了受評鑑法官之外，還應該加上請求人，他們兩者應該是一樣的，我是比較贊成時力的版本。另外，前面要限制或拒絕，其實應該是沒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或拒絕。

主席：對啦！這個「得限制」是不對的，憑良心講。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得限制或拒絕之」，是「不得限制或拒絕之」，怎麼會是「得」呢？所以這部分改為「不得」。再者，後面已經有請求人不得閱卷部分的限制，其他有關於請求人的權益，難道他沒有權利嗎？而且附帶決議又可以……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啦！我剛才問一下廳長，他的意思是請求人本來開始就可以閱卷，現在的問題是在整個評鑑過程中，有關每個人講的話的那個卷的問題，這點，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司法院也不要太保守，大家都是尊重你們，不然我們自己做決定就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們顧忌什麼要講清楚嘛！

主席：來啊！趕快說明啊！這是實況轉播耶，司法院要知道現在大家正在看到底我們對法官法的意見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有提到請求人如果是當事人，就他自己所有的卷本來就可以全部閱覽。

主席：既然這樣，加上去有什麼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這裡的請求人，如果不是閱他自己的部分……

主席：下面你們不是有限制很多他不能閱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下面有哪些情況，剛剛我們研究後，發現現行好像有一些類似的條文，就是合理限制讓他不要看到他不必看的，或者是涉及到別人權利的事情。

主席：所以這個就列出來了啊！第三款就有了啊！就是「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你就可以拒絕啊！你都寫得很清楚啊！

好啦！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個「得」我們就改為「不得」；至於「受評鑑法官」後面要不要加「請求人」，基本上是朝著加「請求人」的方向處理，如果司法院有什麼特別窒礙難行之處，希望在討論之前把它提出來，好不好？就照你剛才講的意思啦！

尤委員美女：院長，那個「不得限制」前面要加上「如無正當理由」。

主席：本來就有啊！

尤委員美女：但是民進黨的版本沒有啊！

主席：不是啦！我們現在是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如無正當理由」啦！有啦！就是以時代力量的版本作為協商結論，但是「請求人」部分，如果等一下司法院有更正當的理由，並且在協商結束之前提出來，否則這個條文就依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院長，我這邊還有一個意見要提醒大家，剛剛我們討論時，請求人的範圍還沒有確定，而時代力量是主張要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所以這可能也要在那個部分確定後，才能確定請求人的範圍。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我為什麼說這是兩回事？他有沒有請求的適格，是一個層次的問題；當他有請求適格的時候，他就成為這個程序的主體，而這個程序的主體在這個程序上，就有各式各樣的權利，包括當事者到場陳述的權利，包括為了要去充實這個到場以及陳述權利的辯護權所需要的在場見證權、卷宗閱覽權，這個是基於當事者程序主體的地位所延伸出來程序上面的權利。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要求看的是什麼？我們可以要求看的是，對於第一項的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可以依照受評鑑人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的調查，然後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的資料，這等於是什麼？等於是我們現在的卷宗閱覽權、資訊獲取權完全就是 focus 在這個調查程序所得到的資料，那你怎麼會在程序上面的設計是我可以聲請調查證據，然後調查以後回來的結果卻說不好意思，你沒有權利看，只有對方有權利看，沒有這麼荒謬的設計啦！

所以我再講一次，現在要的是依照這個程序，我還可以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的結果我當

然要知道啊！我如果不知道證據調查的結果，那我要如何在接下來的程序上面去進行有意義的程序參與跟陳述？我完全在黑暗當中啊！調查的結果是什麼？對不起，你沒有權知道，我也不必要告訴你，那請問我要怎麼樣進行意見的陳述？那是你家的事情。不可能在程序設計上設計成這麼荒謬嘛！

主席：大家討論的很清楚了，而且下面有一、二、三、四款……

周委員春米：我只是提醒院長第三十五條還是保留，第三十五條請求人的定義和範圍還沒有明確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適格性的問題，回到本條文來講。

主席：對啦！周委員不是在講一、二、三、四，是在講請求人的定義啦！誤會意思了。

柯委員建銘：有些不需要講的就不用多講了。

主席：我就照剛才的裁示，除非司法院最後能夠有特別提出請求人聲請閱覽、抄錄，下面有拒絕跟限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二，請問時代力量的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第四十一條之二其實非常的簡單，現在就已經在做了，你就直接把它入法嘛！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書就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網站公開，這一種立法例，我們新的國會擺脫了以前舊國會那種封閉式的思潮，已經不一樣了嘛！散見在很多包括你在處理有關不當黨產、處理有關於促轉，在其他的法案當中，這些資訊的公開透明已經是最基本的基本了，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書我們就在法條裡面明定入法，就跟其他的法律一樣，我們也過了好幾個法案，就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網站把它公開，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周委員春米：適當方式公開就算公開了。

主席：對啊！網路也是適當方式的一種啊！請說明。

王廳長梅英：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我們的實務作法，即使在沒有那個法律的依據底下，目前法評會的每一則決議都一定是在我們所建置的網站上公開，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就已經是這樣做了。那我們為什麼要加「適當」呢？是因為目前的立法例如果沒有加「適當」的話，只有說決議原則一定都要公開，例外則一定要有法律依據才能夠不公開，對於這樣的立法例，我們目前的法組法第八十三條有關於全國司法裁判書的公開，就是仿這樣的立法例，但是我們運作的結果，就是它非常的死，就是一定要公開，除非是法律有明文規定明白講說什麼情況不能公開，或者是哪一些要做個案姓名的遮掩，要找到依據才能夠做遮掩、去識別化，實務上沒有彈性的結果，造成很多相關不該被揭露的人也全部被揭露，很多委員當時對我們……

主席：你講這一些話跟你們送的建議條文，我覺得是衝突，你要不要自己看一下？

王廳長梅英：所以……

主席：你的條文是「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王廳長梅英：對。

主席：好，後面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對不對？

王廳長梅英：對。

主席：我們現在先以時代力量的版本跟你們的版本來做比較，內容為「法官評鑑之決議書」，前面完全一樣，後面為「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他是用「網站公開」，你是用「適當方式公開」，你告訴我這個不同在哪裡？其他文字都沒改變，網站公開跟適當公開有什麼不同，你只要講這個就好，其他條件都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向各位報告，譬如某一個人法官評鑑的案件當證人……

主席：適當公開一樣看得到啊！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適當公開就是這個證人，我們可以，因為我們現在接到非常多陳述，在某個案件當過證人，結果他一輩子都在網站被查到，因為現行法律並沒有說證人可以不公開，所以就變成證人全部都要公開，這個目的是在這裡。

主席：不是。適當公開，不能用網站的方式公開，也是適當公開的內涵，你了解我說的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網站公開是一個方式，我們說適當是希望……

主席：我的意思是適當公開的內容用網站公開嘛！那就不涉及你剛才講的這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可以把文字調整一下，適當方式以網站公開？

主席：對嘛！

柯委員建銘：適當方式以網站公開，這樣可以嗎？

主席：因為我們的科技是與時俱進，你看以前我們沒有國會透明化、沒有實況轉播，現在都實況轉播了。

呂秘書長太郎：適當方式在網站公開，可以啦！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秘書長講這個牽涉到證人姓名的問題，如果這是理由，我真的完全聽不懂，當代法治國家要求的就是公開審判，一個人到法院作證，由於他的證詞會影響到別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所以要具結，而且是要在公開法庭上作證、具結，這樣的資訊要隱蔽？如果你剛才講的道理可以成立，以後我們乾脆搞秘密審判啊！然後秘密證人全部都化身，躲在螢幕背後啊！你是又跑回到中世紀的審判方式嗎？既然他必須在公開法庭宣示具結作證，要有證詞真實性的擔保，才能去影響別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然後你說基於這樣的理由，你要把證人的名字遮蔽，如果是這樣，這是司法院現有的政策嗎？現在所有公布裁判書上證人的姓名以後全部都要遮蔽了。有一個人叫黃 OO 去作證，至於黃 OO 是誰，不要問你們，因為你們要保護那個證人，如果你們認為有保護證人的必要，你們就應該透過其他的方式來處理，今天一個證人在公開的法庭上宣示具結作證，然後怕以後大家知道他是證人，不要讓大家搜尋到，這是什麼道理啊？我聽不懂！我從來沒有在美國的判決書上面看到某某是寫 XXX，若真的是寫 XXX 或者是寫 John Doe、Jane Doe，這種化名式的是什麼？這就是法律有保護那個證人的身分，才會用這種方式呈現在判決書裡。結果搞了半天，你們現在這樣寫的意思，聽起來不是你反對上網，而是你們希望保留有那個空間，未來有一些證人的名字，你們要把它遮蔽，那麼接下來在職務法庭或是相關的案子裡面，你們都打算用同樣的方式去處理嗎？第二個問題是，哪些證人的名字要揭露，而哪些不揭露，基準是什麼？以後我看到證人，發現有人的名字被遮蔽，但有人卻

沒有，是不是每位證人都可以要求遮蔽？還是未來的政策是會將所有證人的名字都遮蔽？如果要求我們給予彈性的空間，就把標準講清楚，什麼時候遮蔽、什麼時候不遮蔽？以後是不是都只能看到黃○○、陳×××？還是特定的人要遮蔽，而特定的人不遮蔽？抑或會視受評鑑人的身分而定？若是受評鑑人的身分比較敏感就予以遮蔽，其他一般的法官就不遮蔽？你們要跟大家講標準是什麼。當我聽到你準備這樣做的時候，我還同意這樣的條文，不就是要我開一張空白支票給你嗎？

柯委員建銘：這點先行釐清好嗎？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先釐清啦！你們反不反對於網站上公布？不反對的話，本來就是要這樣做，其次是要去識別化，所以就是要不要去識別化這樣而已。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留一個「適當的方式」就是為了去識別化的問題嘛！也不用引伸到他們很髒，這是個很簡單的問題，大家談一談就好了嘛！至於有無去識別化的必要，就視法源而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剛剛黃委員提到公開審判，但「公開審判」就只是公開審判，並未擔保要讓人一輩子都記住。到法庭去做證一次，只是在那個法庭裡讓大家可以公開審判下聽到我說了些什麼，但我卻沒有那個義務一輩子讓別人在網站上都可以找到我，因此歐洲就對隱私權方面的被遺忘權非常重視。我們現在的實務，因為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的裁判書都要公開，以至於有非常多人來陳情，認為自己只因某個案子去作證，結果裁判書放在網上幾十年，人家都知道自己在什麼案子裡面，做了什麼證。我們只是在考慮這點而已，如果不涉及這些，讓它公開，我們其實也都贊成，但現在就是要不要去識別化這樣。

柯委員建銘：就是被遺忘權的問題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真的要處理歐盟現在正在發展中的被遺忘權，就要用同一個標準處理所有的狀況，但你們怎麼會在這裡特別處理被遺忘權？是因為涉及到法官嗎？為何其他的地方沒處理被遺忘權？要處理被遺忘權可以，但在什麼樣的脈絡下有被遺忘的權利，標準要一致、統一地適用所有的司法裁判案件，怎麼會在法官評鑑的時候才有被遺忘權？其他的人都沒有被遺忘權？

第二個部分，剛剛講清楚了，而你也贊成上網，我的建議就很直接。我不是不相信，但我的立場都一樣，要白紙黑字地寫在法條裡。之前我們在立其他法的時候，都是這樣要求其他行政機關的，所以也會非常公平地用同樣的標準要求評鑑的機制，而你也沒有反對，我也願意相信你，我們就寫入法條，大家就沒有爭議了。但是，你們在公開一事上塗塗抹抹，所以要賦予你們把標準列出來，而不是講一個空泛的「被遺忘權」，對於未來要怎麼執行，請你交給我們看著辦。是全部都抹，還是過五年抹，抑或過十年抹？是有些案子抹，有些案子不抹？你的標準在哪裡，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聽到。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個不要花太多時間，這也不是什麼大道理，上網是一定要，也沒有問題的嘛

！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就是以適當方式處理要不要有被遺忘權的問題，但黃國昌委員引伸到的部分也可以談，亦即標準在哪裡以及怎麼分別，所以你們要想清楚，但我們就先把「上網」這邊的文字寫進去就好了嘛！至於你們要留「適當方式」處理被遺忘權或去識別化的部分，你們就訂個標準出來嘛！

主席：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由於「適當的方式」非常複雜，包括時間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就寫個附帶決議，把它寫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要在子法中才有辦法將它詳細列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它寫清楚就好了。

主席：黃委員，我們就在評鑑委員會的網站，「以適當的方式於網站公開」，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就是「於網站以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要不要「應」？

尤委員美女：「應」已經在前面了。

主席：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於網站公開……

柯委員建銘：應該以適當方式於網站公開，因為在網站公開是一定的嘛。

主席：「應」前面有了，是「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於網站……

尤委員美女：第二次不用「於」，前面已經有「於」了。

主席：前面有「應於」，所以是「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

尤委員美女：以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適當的方式，請你們訂定子法，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加這個空間太寬了，我並不反對一些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授權你們去訂定，但是剛剛的概念（concept）只有「適當」，其他全部 open-ended 授權你們訂定，沒有人這樣授權的啦。這不是一般的裁判書，這牽涉到法官的評鑑，一般的裁判書都沒有給這麼大的空間。要不然你們就寫明嘛，到底什麼時候認為有必要限制，把它寫進去，加在但書裡我都可以接受。譬如今天你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主張想要遮蔽證人的名字，那麼可以規定但證人之姓名，揭露對其隱私或其他重要權利將造成重大侵害者不在此限，這樣我可以接受，因為範圍很具體，也符合你們的需要啊，但是你們不能夠用這個當做理由，要我開一個這麼大的門，下面的全部都讓你們去規定，沒有這種道理。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方向可以啦，文字方面，剛剛黃委員提的內容，我們還要再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寫清楚嘛。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個案上，除了證人以外，甚至還有法官違失行為的被害人，要不要寫上去？

主席：要不要在立法說明欄說明什麼叫於網站以適當方式公開？適當的方式會是什麼，請你們在立法說明欄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根據大家的高見擬……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兩種方式，看是要在附帶決議或是說明欄寫清楚，因為樣態很多。

主席：在說明欄比較好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立一個子法，將來子法要寫清楚，是不是這樣？

主席：在說明欄……

柯委員建銘：應以子法定之嘛，要把它寫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司法院基本上應該也同意，如果只在法條寫「適當」這兩個字太 open-ended，範圍在哪裡統統都不知道。你們想要處理的問題，我說過可以啊，你們就在但書把要處理什麼問題，其基本的範圍界定出來，基本的範圍界定出來以後，其他細節性的事項讓你們訂定，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你們不能在母法裡面就寫「適當」的方式。

呂秘書長太郎：但書是不是讓我們的同仁想一下文字？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樣的情況非常……

主席：如果他們可以利用下面的但書臚列清楚……

柯委員建銘：寫清楚！

主席：但書裡面的項目再用于法授權，這樣可以嗎？你們趕快去寫寫看。

第四十一條之二的基本原則就是在網站公開，但是有例外的限制，你們把它臚列在但書裡，更細的細節再授權你們用于法辦理，這樣好嗎？本條的文字你們趕快想一下。

尤委員美女：法院組織法去年曾經修改過，對於裁判書的公開，條文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要不要讓兩個一致？後面還有第二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贊成用網站公開喔！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只是供參考，因為剛剛黃委員問為什麼其他裁判書全部要上網，法官評鑑就不用？

主席：ok。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上次修法時，並沒有明定要上網，是用其他適當方式，當然現在很多都是用上網，但是這等於保持一個彈性，現在我們看看這兩個要不要採一致的規定？

這是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

主席：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要修成用網站公開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就是這個法官評鑑的決議書……

柯委員建銘：不太一樣啦！

尤委員美女：應該比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的一般裁判書做同樣規定啦！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讓他們先去研擬啦！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關於尤美女委員的意見，你們再想一想，好不好？等一下文字研擬好，我們再來談。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之二先保留，你們趕快試擬那個但書。

進入第四十三條。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四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是希望解決現在實務上所出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先講我們的基本價值，如果一個法官貪污，就不准從納稅人這裡再領任何一毛錢，但是現在我們的狀況是刑事訴訟程序拖很久，在整個懲戒、懲處的程序當中，雖然我們採取刑懲並行，但是實際上，法官碰到這種案子都會搞事實上停止審判程序，何謂事實上停止審判程序？就是法官也沒有裁定停止，因為這不構成裁定停止的事由，但是他們讓案子放在那裡睡，睡兩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案子就在那裡睡，讓案子睡以後，他們又說自己有魄力，先將其停職，結果他繼續領半俸。他貪污耶！且什麼事也沒幹，國家還給他半俸！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納稅人是有欠他喔！如果今天國家完成整個程序還你清白，認定你沒有貪污受賄，很好！你該有什麼權利就有什麼權利，本來就可以回復，但是如果最後你有罪判決確定或職務法庭裁判確定你有貪污行為，對不起！前面停職期間你領的俸給要全部繳回。你要將這稱為陳玉珍條款，我也沒意見，我就是無法理解當初你們給陳玉珍停職時，憑什麼還發半俸給他？給他領九年耶！慷納稅人之慨！這九年他為國家做了什麼事情？什麼事也沒幹啊！每個月還要給他，如果他是犯其他事情，我也就不追究，但是他犯貪污這件事情，我無法容忍！你說給你個案談判的空間，停止職務時要不要給半俸掌握在你們手上，我還 OK，但是一旦確定他貪污，不好意思！如果前面沒有給，就算了，如果前面停止職務有給，每一分每一毫全部都要追回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讓大家 focus 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文字上，我們的和時代力量的不一樣，我們認為我們的文字可能比較完整，然後到最後一項，有關於犯貪污罪停職時間俸給要繳回，請司法院參照各種法律答復清楚。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在想像上既然是貪污，就不應該授與，但貪污的錢不一定是他領的俸給，也有可能貪污沒有多少，但是判的罪很重，或者金額不大，但案情複雜，所以拖很久，現在貪污罪確定以後，在停職期間給半薪，上次銓敘部有提出，那是基於生活上必需，如果沒有給他那些錢，他可能就沒有辦法活下去，現在給他錢是為了讓他繼續活下去，但在概念上已經用光了，後來判決有罪，又通通把它挖回來，會不會影響到他的……

主席：那他不要貪污不就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兩回事。

主席：怎麼是兩回事？貪污本來……

呂秘書長太郎：貪污判刑是一回事。

主席：他貪污之後，把俸給繳回來造成他沒有錢，那是另外一個處置方式。我覺得你這個理由講出去會被全國人民笑，法官因貪污停職期間，你現在要給他半薪……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公務員貪污也沒有再繳回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第一個，我對於剛剛司法院秘書長所講，貪污可能也沒有貪多少錢，完全無法苟同！完全無法苟同！我再說一次，我完全無法苟同！什麼叫法官貪污也可能沒有貪污多少錢？這是司法院的標準喔？這是司法院的標準喔？

呂秘書長太郎：我只是在說貪污跟俸給的關係啦！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完全 quote 你每一個字，我一個字都沒講錯啊！但是我覺得這種觀念在這邊要講清楚，什麼叫做沒有貪多少錢？法官貪污就是貪污啊！不准再當法官、去坐牢是剛好而已。第二個，過去所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我們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 A、B、C 案法官有貪污，被抓到判刑了以後，所有被這個法官判過的當事人都在問：「我的案子呢？如果我輸了，是不是因為你收了對方的錢？」只是你們過去在清查這些事情的時候，都跟大家講：「沒有！沒有！經過我們清查，前面的案子都沒有問題。」我老實跟你講，我在民間社會聽到的是沒有人相信這種說法。哪有剛好就這三個案子貪，這三個案子抓到，其他前面的案子，這個法官真的是非常的清廉，都沒有在貪的道理？我覺得這已經嚴重違反了社會的經驗法則。好，沒有關係，我們回來就事論事，標準還是一樣，就是法官因貪污停職期間，我們講清楚，停職就是他沒有幫國家做事，我們把他的錢要回來到底有什麼錯？你說未來公務人員要普及，我也贊成啊！請你推動相關的修法。但是我就是看到陳玉珍的那個案子，我簡直不敢相信！史上最貪女檢貪了那麼多，停止執行職務，然後每個月國家還要花錢養她。我講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沒有找到任何一個人聽得下去，說國家的制度應該這樣設。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請銓敘部講一下？貪污所得當然是全部被沒收，這要怎麼立法都可以討論，請銓敘部講一下。

主席：好，在銓敘部說明之前，我要說法官跟一般的公務員還是不太一樣，不然薪水不會差那麼多，保障、福利不會比公務員好那麼多，所以講話要很小心。

林次長文燦：報告院長，我會很小心的講。我想是這樣，我們先提出來，就是依照現在公務員的做法，是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就是黃委員早上提到的那個是「得」字，也就是說主管機關有權責去判斷給或不給，至於說賴其生活之規定則是以前的規定，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完之後，這裡就是「得」的意思，委員上次在委員會時就問過我這個問題，我也提過，這是「得」，所以，他是發給半俸。黃委員所提的最後一項，「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判決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之俸給」，那個「給」字是多餘的，因為他只領本俸而已，沒有其他加給。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之規定，「給」就是有專業加給、職務加給或地域加給，但是，在停職期間是沒有加給，只有本俸一項或年功俸一項。所以，如果我們的審查會要通過這個規定的話，那個「給」字一定要拿掉，因為他本來就沒有領加給。

至於我們原條文裡面有提到所謂三分之一的部分，是因為第七款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的情況，才有所謂的三分之一，與前面的情況並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銓敘部就我們業管的專業部分提出這樣的建議，假設真的要通過這個條文的話，最後的「俸給」中的「給」字一定要拿掉，因為他在停職期間是沒有領加給的，所以應該是本俸或年功俸。法官有年功俸嘛？還是只有本俸？

主席：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明天你要去大法官提名人的審查會議備詢，要表現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這個部分，對於貪污的痛恨，我不下於任何人。從當檢察官開始，我辦了多少的貪污案？關於法官的貪污，我也講過，我們都有那種被害人的感覺，因為我們一輩子認真、清廉，卻受到一些貪污法官的牽連。我現在不是在談個案，而是要談制度上要不要這樣訂，如果大家認為說無妨，如果法官貪污，要把所有的都追繳回來，他能不能活是他的事，因為他貪汙了，罪無可赦嘛！我也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啦！大家決定一下就好了……

主席：對啦！法官跟一般公務員的社會、社經地位都比較不一樣，就像一般大眾對政治人物的要求也會比較高，意思都是一樣的。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選擇、立法選擇。我想應該說把最後一項加進去，要去抗拒的話應該是很難的，應該是要加上去，然後，那個「給」字就不要了吧，只有本俸。

主席：對啦，只有本俸。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也沒有領加給。就照公務人員懲戒法……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要改成「本俸」的話，我都沒意見，那只是就文字上面做調整。只要確定跟法官法這邊給法官的錢的用詞相對接就好了，最重要的是要把這個立法原則確立下來。但是，我還是要再講一句話，這沒有什麼讓他活得下去、活不下去的問題。感覺好像是我們要把這個法官以前領的錢全部都追回來，不要給社會大眾這種誤會，這個標的很清楚。停職的話，你就是沒有做事嘛！如果最後你貪汙了，我把你的錢要回來，這是天經地義、天公地道的事情啊！沒有什麼對法官過苛的問題。講得好像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條之後，就不要讓法官活下去一樣，這個帽子太沉重了。

柯委員建銘：我想也不要再扯到什麼活得下去、活不下去，現在是一個新的制度、政策選擇，這很清楚，大家應該是一致決的，至於還有第六款那個……

主席：第六款就照民進黨的應該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先談一下照民進黨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有共識了。

主席：好不好？第六款的部分，就是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們把第六款先處理掉。

主席：所以現在在處理第六款。

鄭委員運鵬：那我等一下再講最後一項。

在委員會審查第六款的時候，其實衛福部的代表也在，那時有十幾個、二十幾個法律都有這一款，但是只有一個案件，所以根本就沒有執行過，大家都在做好人，不管是不是針對法官，就是很明顯有這種狀況可以執行公權力，但是大家都不去處理。這個講的是精神衛生法裡面的狀況，所以不管怎麼寫，你們要敢用、要能用，不然就不要寫。我們現在是怕歧視，所以把它改成這樣，其實也沒有發動過，沒錯吧？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因為在這個領域裡我不像王榮璋委員那麼專業，所以我只想要請教一下，本來是「有客觀事實認其不能執行職務」，但是這樣子的寫法，我完全看不出來跟他的身心狀態有什麼關係，什麼叫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譬如說，那個法官突然把他以前學過的法律全部都忘了，這樣算不算有客觀事實認其不能執行職務？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條的規定其實是為了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對於身心有狀況的人特別為歧視的規定，因為如果按照……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不反對。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就把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拿掉，不要說是因為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才有這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所以任何的狀況不能執行職務都包括在裡面？

呂秘書長太郎：都包括在內。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如果有個法官有一天把他之前學過的法律都忘了，也該當這款？

呂秘書長太郎：但後面要有醫師來鑑定。

黃委員國昌：對，這就是我下一個問題，光是醫師有辦法鑑定他是否把以前學過的法律全部都忘了嗎？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寫法和現在的寫法差別到底在哪裡？在爭辯的是哪一個點？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就是在請教他，我想要搞清楚你的射程範圍到哪裡。

柯委員建銘：那你的射程範圍也要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在請教他。

呂秘書長太郎：兩邊的範圍應該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在法條上……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的意思是，要避免歧視、不寫身心，這個我都贊成，我也都了解，這個不是我現在聚焦的問題，我現在 focus 的問題是，當你要處理不要歧視的問題，把身心障礙拿掉以後，我們面對的法律條文就是一個開放式的概念，什麼叫開放式的概念？只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這個開放式的概念就很大，那個邊界、範圍到底在哪裡，是個案判斷嗎？

呂秘書長太郎：只要有這樣的狀況，不管是否來自於身心狀況，其實都不應該執行職務。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們在委員會談的時候就有把第六款的文字大概理解了一次，本來是處理身心狀況，我們現在寫成「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其他的客觀事實都在前五款，然後你後面又加了「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又把他拉回身心狀況，現在是這樣啊！所以就變成這一款，我剛剛講了，包含那種醫事人員一大堆都是有這一款，但是後來發現只有一個個案各機關全部加起來只有一個個案，現在原條文裡是由主管機關去認定，如果你用主管機關去認定，就不要把專科醫師等文字弄進來了，有客觀事實司法院就自己處理掉就好了，如果你這邊寫「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那就是身心狀況，但你又不敢把它寫進去，這就是矛盾所在。

主席：那要怎麼修正？

鄭委員運鵬：其實可以整款拿掉，依我們目前的狀況來說，你們根本就不會去發動這一款，依照目前各機關有這一條款的專職人員或法官根本就沒有發動過，寫進去之後反而增加矛盾。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的意見是，他沒有案例或只有非常少數的案例，不是因為他要經過誰認定的問題，而是在於大家鄉愿，因為法律無法逼人一定要去認定，這個沒有辦法，這個是機關的問題。所以我大概可以了解黃委員的意見，但這裡面就如剛才鄭委員所講的，這個非常清楚，他講的就是身心狀況，只是我們迴避這個字眼，否則有什麼東西是要由醫師來認定的？其實就是身體和精神狀況，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沒有了。

主席：如果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就很簡單，「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認定者」。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邊又有爭議了，如果司法院要去認定，那是誰去認定？

主席：對啦……

段委員宜康：假設今天院長精神不好，我不讓你執行，那可不可以……

主席：所以我們就加了一個「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

段委員宜康：對，所以他必須要請醫師來鑑定。

主席：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大家在講的我全部都聽得懂，但是我一直在思考的是，我們現在到底在做什麼？就明明要處理的是身心狀況，但是又不能寫身心狀況，導致概念上出了一個開放式的概念「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不能執行職務」，如果我拿五題今年司法官考題最基本的題目考某位法官，然後那位法官全部答錯，你如果問我的話，我會覺得他可能沒有辦法執行他的職務，因為連一般畢業生都可以答對的，法官卻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可能非常大。

段委員宜康：我提個建議，因為現行條文是「身心障礙」，如果我們把「身心狀況」放進去，請問衛福部的意見呢？衛福部有列席嘛！

呂秘書長太郎：我先說明一下，對於這樣的用語，即「身心狀況」沒有，改成「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現在有 8 種法律都是這樣規定，都改成這樣的用語。也就是說，剛剛提到把前面的「身心狀況」改成我們修正條文中的「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不能執行職務」，目前有 8 種法律都是用這樣的條文，包括醫師法、藥師法、醫事檢驗師法、語言障礙法等等，一共有 8 種法律都是

把「身心狀況」拿掉，直接用「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這是第一個。

第二，到底要如何來認定？像醫師法跟我們這個一樣是用「邀請專科醫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來認定，他並不是由司法院來認定，所以我們是參考其他法的立法例來規定的。

主席：這一條怎麼樣？你們的建議要具體一點，讓大家都能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有報告，這一條條文現在立法的方式在其他法律都已經有用這種方式……

主席：所以第六款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補充兩句話就好。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第一，第六款就按照剛剛司法院講的，我沒什麼特別的意見，他們要這樣寫就這樣寫，如果以後……

主席：有問題再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時候有問題，事情就很難處理，我先向院長報告。若真如同鄭運鵬委員所預料的，這個根本就是裝飾用的，我就沒那麼在意。針對第四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唯一在意的就是剛剛最後面的部分，那個錢要拿回來。

鄭委員運鵬：關於最後一項的貪污，如果採用時代力量的版本，「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是前提，接著是「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懲戒處分」。如果是以貪污為前提，第五十條第一項的不管第幾款其實都應該要追回，因為他已經貪污了。如果貪污的懲戒是減少退休金或剝奪退休金，那是他們的事。既然他貪污被判刑確定了，也被懲戒了，所以「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俸給」，其實都應該比照辦理。

主席：不，現況沒有！現況是本俸的一半還是沒有追回。

鄭委員運鵬：是，我知道。

主席：現在立法的目的就是要追回。

鄭委員運鵬：如果這一項的寫法有貪污行為是前提、要件，理論上，剛才黃委員也講了，大家認為法官的貪污行為罪無可赦，不管根據第五十條做了什麼處分或懲戒，我認為停職期間之俸都應該追回。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四十三條。

鄭委員運鵬：是，這是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啊！

主席：所以你們就同意這樣嗎？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是「受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懲戒處分者」，沒有什麼「前三款」了。黃委員，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前三款」是判得重，包括停職、撤職等，其實只要是貪污確定被處分、懲戒，停職期間所領之俸全部都應該追回，不管懲戒委員會該做什麼處理，因為已經確定他貪污了。

主席：鄭委員說第五十條已經有規範了。

鄭委員運鵬：「前三款」要拿掉。最後一項的文字，第五十條第一項的「前三款」應該拿掉。

黃委員國昌：它的概念在於前面為什麼寫「前三款」？因為會搞到停職的人，最後懲戒處分的種類就是前面那 3 種。因為貪污而停職的人，大概就前面那 3 種。你在概念上說，他因為貪污而被停職，最後搞出來是申誠。我老實講，那已經超越了我可以想像的範圍之外。我不要因為這個而卡著，沒有關係！我們就不要設限。對於鄭委員講的，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就實際講了，你所講的狀況第四款及第五款跟這個不會並列，第四款及第五款是另外一回事。第六款及第七款在貪污受懲戒的時候，絕對不可能只有這種處罰，如果有這種處罰，處罰本身就已經足以把整個懲戒法庭給翻了。不過沒有關係，如果要這樣不要限於前三款，也不要設任何各款的處分，我們敬表同意。

柯委員建銘：內容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因為貪污有輕重，他可能只是因為別人送禮達到 1 萬元，也構成貪污，與收受賄賂而違法判決的程度不同。如果他真的被懲戒之後，變成是申誠或罰鍰，表示他的情節相當輕微。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把法官做跟貪官污吏違法判決同樣的處理，我會覺得還是維持原來的…

黃委員國昌：尤委員，不好意思，我在這件事情的價值判斷跟您不一樣，這有兩個部分，當法官貪污的時候就進入貪污治罪條例，進入貪污治罪條例最低本刑都是非常重的，不管你有沒有違背職務，就算不違背職務也一樣，那些都是重刑，因此我剛才才會說在懲戒的世界裡面，對我來講是殊難想像，難以想像搞到最後法官貪污以後在我們懲戒處分的種類竟然只有罰款跟申誠，基本上情況都是配合前三款的方式在做。

周委員剛才那樣講，還要擔心有極端的狀況，有法官貪污案，我們竟然只給他罰款或申誠，這樣子不足以儆效尤，要把它全部都含括在裡面。雖然我認為在概念上面難以想像，實際上，如果出現這種狀況的話，整個職務法庭可能會大地震，臺灣社會對這個案子大概沒辦法忍受，但是如果要把它包括進來，我一點意見也沒有，就不要設前三款。前面你說罰款也好或申誠也好，全部都涵蓋在裡面，我贊成。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有罪判決，一個是職務法庭的處理。有罪判決抓去關，我們當然是照這樣去處理，這是有罪判決，另一個是職務法庭，既然是有罪判決，一定是沒收所得抓去關，停職期間的部分要追回，這沒有錯，所以不必再複雜化。

主席：我們先這樣子，不要一下子這樣跳來跳去啦。

第四十三條第六款就照司法院的建議跟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的條文來通過。但是後面……

柯委員建銘：就照時代力量……

主席：但是沒有加給，只有本俸而已，加給要劃掉，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第四十三條就這樣處理。不要再涉及到其他條文，這樣會講不完。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

尤委員，我跟你報告，郭瑤琪部長被判多少年？所以不能說一萬元、兩萬元，你看他才多少，我們就不必再講我們進入第四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要把它拿掉？

主席：我們進入第四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結論是怎樣？

主席：結論就是前面第六款照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的建議修正，後面就以本俸，不含加給，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是有依前三款？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就是照原來的。這裡還有一點，就是第六款……

主席：第六款，剛才已經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條文。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裡就是依照他的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現在的問題是他停止職務還有加給嗎？

主席：沒有加給，本俸而已。

尤委員美女：現在第三項我們是講因為第六款他領的有加給，所以加給到底有沒有？

段委員宜康：兩個條文都有。

尤委員美女：就第三項跟第四項，他因為第六款的事由而停止職務，所以這時候出發點……

主席：第六款是比較不一樣。現在就是時代力量與民進黨的第六款都有加給，你的意思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要問到底還有沒有加給？

主席：第六款應該是有加給，他是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不是因為……

黃委員，你知道他講的意思啦？所以應該……

黃委員國昌：那個身心狀況的部分，我沒意見啊！因為身心狀況不可歸責於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給他一些寬厚的處理，讓他可以維持他的生活，對於這件事情，我一點意見都沒有。

主席：所以第六款的部分是有加給的啦！

尤委員美女：我是要問實務上，當法官或是大法官因為第六款而停止職務的時候，你們所謂的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還會有或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鄭委員運鵬：沒有職務加給啦！

尤委員美女：對，但我們的法條裡面是有的。

主席：司法院秘書長，委員的意思都很清楚啦！你們把文字修正一下，朝這個精神，即第六款就依民進黨及你們的修正條文通過，但後面的文字要修正，他們對於第六款有加給是不反對的，可是對於其他像貪污的部分，剛才銓敘部也講過，是本俸而已。對於這個條文要怎麼寫，你們來調整一下，好不好？好，等一下就回來第四十三條，我們再做……

尤委員美女：法官或公務員的薪水結構通常是本俸再加上加給，才會形成那樣的所得，現在他停止職務的時候，如果因為他停止職務，他沒有做職務，所以就不會有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的話，這樣他的本俸其實是很有限的，如果這時候又只有本俸三分之一，夠不夠他維持生活？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去看他實務上到底還有沒有加給，如果實務上雖然寫了，但事實

上根本就領不到加給，但是我們又只限於他本俸的三分之一，這樣妥不妥當，需不需要把它提高至本俸的二分之一，這個部分是考量點。

主席：你是說第六款，還是所有貪污的情節重大者？

尤委員美女：第六款。

主席：第六款本來他們就不反對啊！

周委員春米：他在講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意思是停止其職務，要支給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看起來也沒有加給了，只剩下本俸三分之一嘛！

周委員春米：可能他生病了，而認為其不能夠執行職務。

黃委員國昌：我提議休息 3 分鐘。那個詞到底有沒有加給這件事情，請考試院跟司法院對好，不然我們聽老半天，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應該這樣說，我剛才請教考試院，一般的公務員是沒有加給的，你停職就沒有加給，因為加給是要……

只有本俸。所以我覺得那個加給是因為你的職務而來，你今天因為生病、身心狀況不適合，當然不能歸咎於你，我寧可把你的本俸多給你一點，但是加給就不應該再算了，你沒有執行職務怎麼會有加給？

主席：能不能這樣子？

呂秘書長太郎：在現行法就是這樣規定，這部分沒有修啦！現行法就是如果因為身心狀況的情況是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實務上還是會給他這些加給？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法就是這樣啊！

段委員宜康：現在要修法，所以要看這個現行法是不是合理啦！不要只講現行法就是這樣啊！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建議，先把事情搞清楚，一個責任法官不用做太久，做 5 年就好了，10 年也可以，你手上一定有個 rough 的數字啦！他到底領多少錢、本俸多少錢、加給多少錢，把數字告訴所有的立法委員，這樣才好做判斷，不然大家都用抽象的概念在那邊抓數字。一個任職 5 年或 10 年的責任法官，本俸多少錢？加給多少錢？把數字亮出來，這樣才好判斷到底是各三分之一好，還是本俸二分之一好？不然沒有數字，然後拿概念在那邊吵空的，沒有意義啊！是不是請司法院現在提供數字給大家？那沒有那麼困難，之前我在問陳玉珍的錢怎麼領的，法務部都整理出來了，還整理得鉅細靡遺。

主席：服務 5 年本俸大概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馬上查、馬上回報，人事單位正在查。

尤委員美女：主席，其實這裡的問題點在於當法官停止職務的時候，他仍然有本俸與加給……

主席：我聽懂了，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對於剛剛的貪污法官，變成只有追他的本俸而沒有追加給。

主席：貪污的就沒有加給，他平常就只有本俸而已，沒有加給。

周委員春米：他停職就沒有加給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停止職務是還有加給。

主席：沒有，那是第六款。

周委員春米：第六款才有。

主席：第六款才有。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只有一、兩個人而已吧？

主席：那是第六款而已。現在第六款的處裡，第一個就是把本俸提高至二分之一；不然就是有加給三分之一，很簡單，就看要怎麼處理這個方向而已。

鄭委員運鵬：現在第七款這麼好用都不敢用了，為了一個未發生的事情講半天。

主席：所以我們要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在現行上很少。

主席：尤委員，這個很簡單……

尤委員美女：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六款的部分，司法院的意見是針對第六款，其他的當然就是本俸，第六款的部分要不要加給，是這樣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是加給。剛剛主席有詢問 5 年大概多少，法官 5 年的本俸大概是 3 萬 1,355 元，專業加給大概是 7 萬 6,925 元。

主席：那也還好，不多，只有三分之一而已，那應該要有加給三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可歸責的。

主席：第六款的部分而已，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文字就做這樣的調整，請你們調整一下。

我們進入第四十八條，請問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黃委員國昌：有關職務法庭在整個案件設計上，我們大概有一些基本上的堅持與原則，我們希望能在求取裁判的正確性與不要拖延案件兩者之間取得某一個平衡點。因為現在有很多案子拖太久了，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很生氣，結果過了幾年以後，大家才發現這個案子根本連懲戒決定都還沒作出，基於某種神祕的因素，放在卷宗裡睡著了。

正是因為這樣，我們前面已經有配套可以直接從評鑑委員會到職務法庭，中間不會再經過監察院，少了一關的障礙，所以就職務法庭的這個部分，把它設計成兩個審級，這個原則上的方向，我們是認同的。

在這個原則的大架構下，現在就出現了一個重點，那個重點就是第一審的職務法庭，它實際上的組成應該如何加以組成的問題。目前司法院的版本是採取 3 加 2 的方式，也就是職業法官 3 人，參審員 2 人。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在職務法庭上應該要強化外部的參與，因此，我們主張的是 3 加 4，就是職業法官 3 人，外部是 4 人。這個版本的訴求跟我當初在 2011 年幫忙寫法案時

，基本上的主張是一致的，這個是比較核心的部分，我們針對第四十八條部分所為的修正動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先把差異點講出來，然後……

主席：他們的差異點就是人數的組成。

柯委員建銘：3 比 2 與 3 比 4 的問題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另外，還有參審員 2 人要怎麼遴選？是從 6 人當中去挑選，參審員 4 人則是由 8 人當中去挑選。最後一項就是不得擔任參審員的情形，我們是把理事長排除掉，時代力量則是把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全部排除掉，差異大概是這樣，所以重點應該是放在第一項，也就是 3 比 2 與 3 比 4 的問題。

主席：司法院秘書長你們覺得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認為從評鑑委員會增加當事人、被害人可以來申請，並且評鑑委員增加 2 個社會公正人士，基本上已經有很大幅度的翻轉了，加上職務法庭由現在全部都是職業法官，在一審時加上 2 位學者專家，因此，我們認為這已經是非常非常大幅的改變，所以我們應該要用有理想但是還要兼顧務實的觀點來看，這樣做開口已經變很大了。另外，對於審判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放寬，所以我們認為一審的部分還是 3 比 2，也就是 3 位職業法官，再加上 2 位專家。這部分在其他的公務員體系都不是這樣規定的，不過我們為了特別強調對於法官的淘汰，已經納入 2 個非職業法官，在外國尤其是大陸法系的國家幾乎是沒有見過的。

主席：你們能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先姑且不論之前我們跟司法院在爭執所謂的陪審和參審兩者之間的差異，以及我們所各自選取的路徑。司法院要叫你們現在在推動的制度為參審制、國民法官制或裁判員制，名詞已經不重要了。現在司法院在推的制度，我也搞不清楚現在的發展到了什麼階段，是不是向大家說明一下，職業法官幾個人、參審員或是國民法官幾個人？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司法院推動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職業法官 3 位，國民法官 6 位。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國民法官要比較多？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很簡單，因為刑事審判要處理的是國民在日常生活當中的犯罪行為所生之糾紛，所以要利用國民的生活經驗，這與職務法庭或法官評鑑委員會是在追究法官違法失職的責任，著重在其專業倫理的違反是非常不同的。國民參審著重在解決國民之糾紛，因為犯罪者都是國民，因此要借重國民的生活經驗來決定到底有沒有犯罪行為，所以這與職業倫理的違背是非常不同的。

關於法官的懲戒，尤其跟我們一樣都是屬大陸法系的國家，甚至美國及部分國家，法官的懲戒法庭都是由法官組成，亦即法官懲戒法官。我們這裡因為各方對於法官的淘汰要求非常強烈，司法院願意開這樣的門，但希望職業法官能多於專家。納入專家的重點在於提供專業知識，這在採一般刑事參審案件的德國基本上也是採用這樣的方式，以上特別報告。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剛才呂秘書長所做的類型化切分的方式，其實不是真正所謂在國民參與審判刑事案件的脈絡中，為什麼平民比法官多的原因。以前所謂的參審制原形發展出來是因為職業法官的意見太強烈，強烈到旁邊兩位參審員是花瓶。這不是我隨便講的，而是他們累積出來的研究結果就是這樣。也正是因為這樣的情況，日本後來再去發展自己獨特的裁判員制度時，第一個要素就是平民的人數一定要遠遠大於職業法官的人數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其實這個理由也不新鮮，司法院過去所寫的說帖，包括調辦事法官研究報告裡面寫了非常多，我就不再複述。現在大家在職務法庭中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大家關心的事情就是官官相護。你們說要有外部的參與，我直接的問題是那些參與進來的人是來當花瓶的，還是他的實力可以改變本來我們可能對於官官相護的疑慮及傾向？在這件事情上面，司法院認為要用 3 加 2，覺得這樣的比例已足夠，那我就清楚地講，我們的政策立場不一樣。

第二個，你們說這不是一般人可以理解的，而且其中涉及專業倫理的認定，我對於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我自己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我對於我們職務法庭的判決，那些法官自己對於所謂的專業倫理及界線，還有社會對於法官期待的行為分際及合法性的界線在哪裡，以及他們所採用的標準，我才是充滿了高度的困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今天我們在設計時，最起碼外部來的人員，你們也是遴選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這不是用抽的。不是從全國電話名簿找出來，看大家抽籤到底抽到誰，那種狀況射倖性非常高，對於來的人到底懂不懂、瞭不瞭解，是不是能反應社會的期待及良心，大家沒有辦法確定。可是這裡的狀況不一樣，我再講得更直接一點，你們已經從一群你們覺得有信心的人身上，去抓出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你們一方面告訴社會說，你看我們挑的都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但另一方面又跟社會說，這些人其實不是很懂，所以不要給予太多、過半的席次，這是什麼論理？我聽不懂啊！

主席：總是要處理啦！各黨團的意見為何？民進黨黨團是否堅持你們的修正版本？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維持我們的……

主席：那就保留啦！

第四十八條之二是時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有講，對於審級制度，我們認為多一個審級，在概念上面好像比較有程序保障，但是我必須要講，內行的人就知道，那涉及到你的事由怎麼界定，與再審制度彼此之間的接軌是什麼？要不然的話，你只是將現在的再審變成所謂的第二審，實際上沒有什麼變動。但要多增加審級這件事情，我沒反對，關鍵是什麼？關鍵就是就裡面應該對於第二審，如果我們有限制再上訴要審查的界線跟範圍，基本上就是處理法律問題的話，就不要拖太久，三個月之內把它結束掉。

主席：審查會有通過條文，現在時代力量是希望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要在三個月內審結，簡單講，就多這麼一段。你們覺得呢？若三個月不夠，不然要多久？

呂秘書長太郎：六個月。

主席：六個月可不可以接受？

王廳長梅英：在第五十九條之五。

主席：但我現在是在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條序不一樣！我們也認為二審要六個月來處理……

主席：但是審查會有通過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早上有通過。

周委員春米：那放在第五十九條之五。

主席：一樣嗎？已經修改過了？

周委員春米：對。

柯委員建銘：在第 34 頁。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 34 頁的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審案件有六個月嗎？

鄭委員運鵬：有，第一項。

主席：這樣要不要撤案？第五十九條之五已經改為六個月。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想的事情是，因為我提的時候，從委員會裡面直接討論這件事情時，第二審只有法律審、只有處理法律問題，所以我不希望整個懲戒程序，現在加了一個審級以後，反而變成另外一個拖延的關卡。現在光一個審級就拖得非常嚴重，以後再多一個審級，你們現實上一定需要六個月，三個月做不來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說實在，因為雖然是職務案件，但涉及到的問題也非常複雜，加上我們現在的制度，其實職務法庭的法官，尤其是一審開始，它並不是完全都在同一個機構裡面，有些時候在其他法院組成，還要討論等等。我覺得六個月，以我們現在處理的快速案件裡面，大概六個月應該是合理啦！

主席：好啦，就六個月！就在第五十九條之五……

柯委員建銘：六個月也可以提早，也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對，可以提早。

主席：六個月內嘛。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個職務法庭是任務型，就是哪邊來的法官，幾個法官從各地來的……

黃委員國昌：好啦！

主席：這沒有問題啦！第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入第五十條，審查會條文與民進黨黨團、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一樣，但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做了一些修正，請大家看一下立法說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條？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第五款不一樣，一個是 10%至 50%，另一個是 10%至 20%。

主席：時代力量的提案在哪裡？時代力量第五十條第五款是 10%到 50%，它是 10%至 20%，是這裡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大家對這個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另外關於立法說明部分有稍微調整。

主席：立法說明先處理，立法說明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委員國昌：立法說明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新發的。

黃委員國昌：對立法說明沒有意見。

主席：好，立法說明就修正通過。現在就是第五款的部分，一個是 10%至 50%，一個是 10%至 20%。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這個修正動議最直接的是，請院長先看第四款，剝奪是 100%，當然是很嚴重的狀況才會到 100%，再退一級下來，就不是全部剝奪，它只是減少。就減少的部分，它的 range 也給的太低了吧！10%到 20%，我們就是希望讓這個制度更有牙齒一點，最下限我也沒有說一定要調高，維持 10%沒有關係，最上限的部分，你不要給他蓋一個帽子，只蓋到 20%，給職務法庭多一點空間，到 50%啊！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第四款的部分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退休金、退養金統統剝奪，那就是 100%，第二種情況或剝奪退養金，大概接近 50%，所以第五款才會規定 10%到 20%，就是說如果要剝奪 50%的話，那就適用第四款後段，剝奪整個退養金，大概就是 50%。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說，退休金、退養金剝奪 10%他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判定如果情節重大，或許就高一點，其實決定權在你們。

黃委員國昌：我比較具體的問，任職 30 年的法官退休以後，他的退休金、退養金大概各多少？我必須要有比較具體的數字，才好判斷剛剛秘書長所講的那個理由嘛！秘書長剛才講的是退休金和退養金剝奪，就全部都沒有，但是有另外一個選項是單純的剝奪退養金。如果單純剝奪退養金就靠近 50%，這個是你為什麼在後面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 range 只寫 10%到 20%的理由嘛！抽象的文字這樣講，我知道秘書長在講什麼，現在我在問具體的數字，一個法官做了 30 年以後，他的退休金跟退養金平均起來大概多少錢？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現在退休金也是按照公務員的退休制度逐年降低，做滿 30 年，第一年退休金加退養金大概 14 萬 3,465 元。

黃委員國昌：退養金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是退休金加退養金的加總。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每個月領，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每個月領。退休金是 59,777 元，大約 6 萬元。

黃委員國昌：退養金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 30 年年資的話，退養金是 83,688 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對於第四款選擇適用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只剝奪退養金，這部分是屬於按照情節輕重的關係去處理的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院長，針對剛剛司法院所提出的解釋，本席可以接受，因為把退養金全部拿掉已經超過 50%，而後面的兩個基數把它加在一起，然後再乘以 20%，這樣的調整的 range 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的，那麼第五十條就照……

鄭委員運鵬：我想再請教一下秘書長，本席在委員會當中就已經表達過，要達到法官懲戒的程度，其實條件已經非常多。大家可以從第三十條開始看，首先必須經過評鑑委員會，如果評鑑委員會認為不用送懲戒，那麼送到人事審議委員會去處理就結束了；如果評鑑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那麼才會送到職務法庭，而職務法庭又加了二審，這些應該都沒有錯吧！如果是回到可以被職務法庭進行個案評議的條件的話，就第三十條當中的各款而言，每一款都是情節重大才會進入職務法庭去處理，甚至進行二審，結果最後的法官懲戒處分竟還可以按照第六款予以罰款，或是按照第七款予以申誡，這不是莫名其妙嗎？已經是情節重大，所以才會經過層層關卡送進來職務法庭，這樣的法官被懲戒之後竟然只是罰個款或申誡一下，然後就可以繼續進行案件的審理。就審理的過程而言，如果我是當事人的話，一定會覺得很可怕啊！法官都已經被懲戒，有關退休金及退養金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就不用講了，雖然尚未達到免職或撤職的程度，但是遭到懲戒之後竟還可以繼續審理案件，到這個關卡的時候還有「申誡」和「罰款」不是很奇怪嗎？

我再舉一個我曾在委員會講過的例子，如果是某一支測速照相機被抓到都拍得不準，那麼前面的罰單就必須全部都還回去。如果一個法官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而遭到懲戒，大家能夠接受他只是罰款了事或申誡了事，然後就繼續審理案件嗎？這樣對嗎？所以本席反對第六款及第七款，要不就是進入第一、二、三款，要不就是用退休的方式去處理，絕對不能有申誡或罰款這回事，因為要達到法官懲戒的程度，條件實在太多、太嚴格了。

我再說一下你們現在所公布的最新數據，職務法庭的處理案件每一年大概是最多九件，最少四件，大家認為與恐龍法官有關的案件是「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但是這部分從 101 年到 105 年連一件都沒有啊！可見你們寫了半天跟真的一樣，但其實大家所講的恐龍法官，你們連一件都沒有處罰。如果這裡還可以再用申誡或罰款的方式，那我真的不曉得這是不是打算大開其門，程序上一大堆門檻，到最後連一件都罰不下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插個話好不好？在此向鄭委員說明，你所講的狀況完全沒有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職務法庭官官相護這麼深惡痛絕的原因。以送到職務法庭的案件而言，老實說，前面評鑑委員會送去的時候素材都很完整了。所謂素材都很完整就是應該要處理了嘛！但是你會狐疑說：為什麼最後搞出來都是申誡、這是在幹什麼？這就是問題嘛！就是他們自己的人決定啊！

所以我延續鄭委員的話，鄭委員應該要慎重考慮支持時力的版本：3 加 4！讓外部委員比較多，就可以完全排除你那個疑慮。司法院也不用擔心，說這個情節有時候可能沒那麼嚴重啦，有需要搞到至少要減退休俸嗎？給他申誡一下。這樣彈性就出來了啊！真的情節輕微的就申誡嘛，真的應該要處理的，你也不用擔心他們官官相護，因為有 4 個外部委員參與。

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和院長，根本沒有情節輕微這回事，因為根據第三十條，可以送進去的全部都是情節重大。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我們職務法庭受理的案件，評鑑委員會是其中一個管道，過去是評鑑委員會送監察院，然後送職務法庭，依照我們新的草案是評鑑委員會送職務法庭。評鑑委員會送的都是要情節重大，除了這個以外就是監察院彈劾，包括監察院主動調查的，還有司法院移送監察院的，它是按照法官法的其他條件，不限於和評鑑一樣的情節重大，只要有違法失職就可以送，所以有些違法失職的情況並沒有那麼嚴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罰款看起來好像比較輕微，其實這個罰款可以罰到法官一年的薪水，金額也算不小。

鄭委員運鵬：重點不在罰款罰多重，而是他申誡完之後可以繼續判決，也就是說，坐在上面判人生死的法官被申誡過，如果他判人死刑，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重點不在於罰多少，重點是在他根本不適合再繼續審理案件。

秘書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其實以後大家都會走監察院的途徑，而不會走你這個法官法裡面的層層關卡；大家都走監察院的途徑就好了嘛！你現在並沒有排除掉監察院的主動彈劾，那麼你在這邊設了一堆關卡，最後還是可以申誡，這樣有什麼意思呢？所以我反對將第六款和第七款加入，要就處理得乾脆一點，要撤職、停職都沒有關係，不然就直接去處理他的退休俸！

主席：我們回歸到第五十條。你們黨團有提案，可是你現在意見又不一樣，這樣要怎麼處理？不然你們黨團重新提案過來，因為你是黨團幹部，不能用個人的名義啊！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鄭委員講得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你要見縫插針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我要請教秘書長，現行條文第五十條有關法官的懲戒有免除法官職務、撤職等等，總共有 6 款。請問目前實務上依照第五十條執行、有送去的一年有多少案？最後處理結果為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做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我請王廳長來講，他承辦這個業務，對數字比較熟。

鄭委員運鵬：數字我這邊也有，要不要我唸給你聽？

曾委員銘宗：還是讓他講，因為他負責這個業務。

主席：好，請廳長說明。

王廳長梅英：我報告最近這 3 年的情形，105 年曾雨明法官的罰款相當於薪資總俸額的 10 個月；陳鴻斌法官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107 年送了朱樑和曾謀貴，現在還在審理中；另外，戰諭威法官是罰款，陳梅欽法官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以上。

主席：第五十條我再問最後一次，各黨團有沒有意見？立法說明的修正大家沒有意見，本文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提出的修正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民進黨有意見，就請你們再提修正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好，既然沒有意見，第五十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另外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就依照修正的內容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

黃國昌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什麼實際上面的爭執，這個只是配合前面的修訂，就是採取雙軌制，至於條文上面的文字我們沒有堅持。

主席：好，是不是就以民進黨黨團的協商修正條文，請司法院來做文字調整，好不好？若可以的話，第五十一條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跟第三十九條這 3 條是連動的，所以針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兩條跟第三十九條是相關連的，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第三十九條已經保留，所以……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第三十九條關於跳過監察院的部分，好像大家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監察院的部分是沒有什麼意見，現在就是覆議的部分時代力量是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後面的部分跟覆議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所以第三十九條協商修正條文都跳過監察院的部分，但是民進黨建議，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對此，時代力量是有一個所謂的覆議，即對此兩方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第三十九條是保留的。第五十五條是不涉及覆議的部分，而且時代力量是沒有提案的，所以第五十五條是不是照民進黨跟司法院的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五十五條就這麼處理。

第五十六條有沒有涉及第三十九條相關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的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一。

第五十九條之一有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請黃國昌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是配合這次關於懲戒的制度，因為有設審級了，因為過去沒有設審級，救濟就完全要透過再審的方式來處理，現在有設審級了，接著就要想一下在判決還沒有確定以前的問題。判決確定以後就是再審的問題。判決還沒有確定以前若他人掛了，然後有上訴必要的時候，是不是要擴張可以提起上訴之人的適格範圍，大概談的就是這個。

主席：第五十九條之一審查會有通過條文，時代力量黨團的協商修正動議是增加下面紅色的文字：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這個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黃委員的提案應該是要讓受判決人雖然死亡了，但是案子有被澄清的機會。

主席：對。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在法理上，如果判決前被付懲戒的人就死亡了，它就不受理了，所有的處分就沒有了。

主席：所以就表示沒有所謂的又要恢復什麼的。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判決確定後死亡，在我們新的草案裡面，他的親戚可以為他提起再審。

主席：列在哪裡？第幾條？

呂秘書長太郎：第六十一條。

主席：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第 36 頁。

主席：黃委員，你要不要看一下第六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我看過了。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他。

主席：好，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受判決的人在上訴期間死亡，在現在的這個版本，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上訴期間哦？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可以上訴，因為以前沒上訴，你就不用擔心。在民事訴訟體系當中，當事人在上訴期間死亡，案件如果可以承受，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得聲明承受訴訟之人聲明承受的時候，訴訟續行。在刑事訴訟當中，刑事被告掛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大概處理起來，應該是不受理判決之類的，就把它給處理掉了。現在在懲戒程序當中，受懲戒的人在上訴期間掛了，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個是我現在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他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確定。

黃委員國昌：永遠不確定？

呂秘書長太郎：就不確定，因為沒有人可以送達。

黃委員國昌：永遠不確定哦？他在上訴期間裡面掛了，然後案子永遠不確定。案子永遠不確定，你也沒有辦法用再審處理啊。既然永遠不確定、判決沒確立，怎麼提再審？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已經收受判決，上訴期間就開始起算，就確定，然後用再審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不管有沒有收受判決書的送達，判決宣示了以後，受判決的人掛了，因為判決已經對外發生效力了，現在接下來的問題是，在上訴期間當中，受判決的人死亡，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你不要一直跟我說判決確定以後可以用再審處理，這個我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如果他死掉之前沒有收受判決，上訴期間就沒有辦法算了。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呂秘書長太郎：上訴期間就沒有起算。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這樣。

周委員春米：可是他如果在收受判決後死掉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會確定。

周委員春米：但是上訴期間還沒滿。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收受判決以後，上訴期間屆滿以後就確定，然後用再審來救濟。如果他都沒有收受判決就死掉，這個判決就永遠不確定，它的上訴期間……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判決永遠不確定，就是連再審都不能提嘛？

呂秘書長太郎：也不必提。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很奇怪的狀態，也就是說，有一個人任職在職務法庭的認定裡面做了一些圈圈叉叉的事情，所以決定要給他一個處分，結果在判決宣示完了以後他掛了，就永遠不用提再審，因為判決永遠不會確定，那個判決是懸在半空中嗎？那個判決是失其效力，還是尚未確定、永遠也不會確定？我的問題是這個。

呂秘書長太郎：在概念上因為判決已經失去了拘束的主體了。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院長，秘書長，我們大概來澄清一下。我們先分刑事判決，如果刑事判決的被告收到判決，但是他還沒有上訴就死亡的話，這個判決效力怎麼認定？那在民事上面，如果我收到判決死亡後，我們這部分可不可以循法律相關規定讓有關承受訴訟的人來上訴？先就這個部分做說明。另外再回到還沒有收到判決前就死亡，即判決了，如果還沒有收到判決就死亡的這部分，這個判決效力要怎麼去認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承受訴訟，因為懲戒關係僅止於一身，沒有辦法由別人來承受，這跟民事不大一樣，大概沒有辦法適用承受訴訟的概念。第二個是當事人已經接受了，結果他死掉了，上訴期間還是照樣進行。

周委員春米：也沒有人可以幫他上訴。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最後只能用再審……

周委員春米：就是確定，所以用再審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已經宣判了，但沒有收到判決書，對他來講，就是上訴期間永遠沒有開始進行，所以也沒有消滅及確定的問題，判決就因為當事人被拘束的主體死亡了，自然就失其效力了，它沒有拘束的對象了。

周委員春米：這個判決就不生效力？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不生其拘束力，根本沒有辦法執行。就像民事一樣，假設當事人在判決後死掉，都沒有人繼承，這判決也是沒有意義，整個訴訟的繫屬就會消滅掉。

周委員春米：所以司法院認為可以透過再審制度的處理，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當他受到不利的時候，我們給他再審，如果沒有受到法律上的不利，而不是一個判決書的宣告，就沒有處理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說他死亡後就消滅了，全部都不存在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如果他沒有判決前就死亡，那就不受理，因為不這樣也沒辦法，像很多刑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死亡了，就不起訴處分，不再追究他有無犯罪了。

周委員春米：看大家可否接受司法院的解釋，大家要去理解，判決下來但是他死掉了，就沒有辦法起算上訴期間。

主席：就是回到第五十九條之一，就是審查會有通過條文，時代力量增加第二項，針對第二項，有沒有意見？黃委員這裡呢？

黃委員國昌：你就再審的部分提起再審的適格有擴張，對吧？是吧？沒有問題吧？好！你要事後透過再審的程序處理，那是其中的可能性，但是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什麼？我擔心的是比方在一個狀態下，判決永遠都不會確定，懸在那邊，後面你連可以提起再審的客體對象都不是，你在那邊針對再審主觀範圍的擴張，有什麼意義？這是我的問題。你說反正人死了，人死了就死了，這個就不要再處理了，這個理由如果可以成立的話，你在再審的地方為什麼要做再審原告適格的擴張？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他是判決已經確定了。

黃委員國昌：對呀！但是那個東西還在的這件事情，對於他個人、對於他的家人一定有影響，所以你才會做再審原告適格的擴張，要不然你永遠說反正那個人死了就死了，我們就不要再理了。顯然你不是做這個立法政策，你還是覺得人雖然死了，但判決在那個地方就是有影響，所以你要給他提再審。意即當他掛的時候，你針對再審原告的適格去做擴張，我們在訴訟法向來的思潮理念上的處理都是往這個方向走。我再回到這個脈絡，所以我剛才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就是必須要承認一件事，我們目前在架構職務法庭的二審程序時，架構地太快，裡面有一些東西的確規範力度有不夠的地方，這是要先誠實面對的事情。我相信在搞程序法的人完全聽得懂我在講什麼，但我不希望它成為修法阻礙，所以我沒有否定在上訴程序到底該怎麼處理都還沒有架構完整前就推出來，只是有些事情是一定要處理的！那問題就來了，你可以告訴我，如果他在上訴期間死了，反正上訴期間繼續計算，等確定後最起碼他的親屬，就是在一定範圍之內的人可以提再審，還有一個救濟途徑。你不能跟我講就讓它懸在那邊，既不確定，也不能提再審，也沒人可以提上訴，這樣到底法律關係的狀態是什麼？在尚未確定前死比確定後死還慘！確定後才死的，至少家人還可以幫忙討公道；確定以前就死了，如果真有冤屈，那冤屈就永遠存在，也沒有任何其他法律制度可供救濟，這真是司法院要的吗？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黃委員提到，目前所有的訴訟法大概都是這個方向，但是憑良心說，訴訟法是人制訂的，若覺得讓死人有救濟的機會合理，要還他清白，這沒有什麼不可以！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可以！只是向來的訴訟法理對這部分是非常嚴格的，畢竟判決所要拘束的主體已經不見了，而判決是為了彰顯國家的公權力，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投射在固定的主體上，如此判決才有意義。若我們只是為了使其得以澄清、回復名譽，就給其例外的救濟管道，其實只要立法通過說行就行……

黃委員國昌：不是，現在不是要擴張，而是本來就有！現在就確定判決的部分，再審原告適格擴張一事並非我所提出的條文耶！你看一下司法院的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提到，判

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這不是我提的修正動議，是司法院本來就有的東西！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條文是因為判決已經發生效力了，已經發生確定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才說依照你們現在的設計，早一點死的比晚一點死的都還要慘！

主席：秘書長，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加進去的困難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剛特別報告過，其實立法上要加進去沒什麼不可以，只是訴訟法向來沒有這種法理罷了！

主席：沒有這個法理就表示你可以接受嘛？既然可以接受，我們還花三十分鐘在討論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法理與接不接受是一回事……

主席：如果不接受就講啊？不接受就要講啊！

柯委員建銘：他一直講……

主席：你們沒有舉手，當然就是他講啊！

柯委員建銘：這裡要創設這一項，那麼一般的民、刑法是不是也要創設？

主席：所以司法院要表達清楚，因為無此法理，所以我們無法接受，你們就講清楚啊！不能說沒有法理，但是我們可以接受？請問誰會……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周委員春米：利害關係在於如果判決確定後，即具有拘束效力，故需給親屬再審的權利；若判決尚未確定，即不具任何拘束效力，那就算了，就失其效力，無須再給親屬上訴的權利！

主席：所以事情很簡單，也就是在判決尚未定案前，受判決人已經死亡，司法院要不要給家屬提起上訴的機會？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覺得不必！

主席：既然不必，那……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黃委員國昌：對，保留。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之一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能一個人一直說，要尊重大家的看法。

主席：不是啦，你們要舉手。

黃委員，你現在要發言是要針對第幾條？

黃委員國昌：我要講的是之前在委員會處理過的，當時有要求司法院去做調整……

主席：你是說第幾條？第五十九條之一還是第六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第六十一條的部分。

主席：但是第六十一條你們沒有提案。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沒有提案，是因為我信任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司法院說會回去處理，可是我

看到民進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沒有處理……

主席：是不予增訂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是第六十一條。

主席：第六十一條有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時間是大家的，他信任司法院會處理的是哪個部分沒有處理到，現在直接講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就直接講嘛！當初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就曾請教過司法院，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怎麼會是再審事由？這就是我的問題啊。所謂一般再審事由指的是在判決以後發現足以影響原判決的新事實、新證據，這才是再審事由啊。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那是在判決確定前的基準時點以前證物已經存在、已為聲明但漏未斟酌，到底是依據哪一個訴訟法理認為這是一個再審事由？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你們了。

柯委員建銘：第六款？

主席：對啦。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掛了兩個審級，又把再審事由放得這麼寬。如果像之前只有一個審級，你把這個留做再審事由，我都可以接受，但現在已經搞了兩個審級，然後後面再審事由的洞又開得那麼大，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我先向院長報告，我為什麼沒有提修正動議，是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就講過了，他們說他們會回去處理，可是我後來發現並沒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回去處理什麼？第六款不要還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不要。

柯委員建銘：那就看刑訴的再審原理和這個有沒有一致嘛！

主席：第六款不要有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般再審的事由。

柯委員建銘：對啊，刑訴上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第六款絕對不是一般再審的事由。什麼是一般再審的事由？是第七款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這才是一般的再審事由，第六款的「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絕對不是一般的再審事由，絕對不是一般的再審事由！

柯委員建銘：在刑訴上有沒有這樣的規範？如果沒有這樣的規範，在這裡增加規範有沒有需要？就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請講清楚，而且簡單明瞭。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的立法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都有類似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公務員懲戒有幾個審級？

呂秘書長太郎：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講了嘛，以前的條文為什麼會寫成這樣？因為只有一個審級嘛！因為只有一個審級，沒有上訴制度的救濟，為了要配合用再審去加以處理，所以把再審的事由放寬，做超越本來理論範圍以外的放寬嘛！但現在不是架構了兩個審級嗎，在架構了兩個審級後，本來再審不應該開的洞還放在那個地方，這就是我的問題，上次我在委員會就是在討論這個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啦。

主席：上次委員會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是問題，可以直接討論，刑訴是三個審級嘛！

主席：在開委員會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答應委員對這邊要做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是說回去研究，因為……

主席：研究的結果是繼續存在？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公懲會一審級的有，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三審級的也都有。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民事訴訟跟刑事訴訟，就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的是再審事由？規定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刑訴第四百二十一條。

呂秘書長太郎：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在哪裡？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幾款？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的再審事由絕對不是在前面就已經存在了，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那個是上訴事由，把它劃在第六款，你說這是再審事由，在哪裡？拜託！第四百九十七條是針對什麼？第四百九十七條是針對簡易判決！

呂秘書長太郎：二審確定的案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二審確定的案件限於什麼？不可以上訴第三審嗎？

呂秘書長太郎：結構應該很類似啦，也是兩個審級。

黃委員國昌：第四百九十七條是例外，那是針對在有三級三審的情況之下，因為不得上訴，上訴利益沒有超過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沒有辦法處理，才去適用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不備理由或是理由矛盾，因為你說判決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指的就是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的規定嘛！只不過說，立法者為了要限制第三審上訴，加上第三審上訴利益而導致本來存在的上訴事由變成不是上訴事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會把它例外的開成是所謂的再審事由。那我現在的問題出來了，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是在你們現在所定可以上訴的事由裡面，這沒有問題啊！第一審職務法庭如果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那你就上訴第二審啊！我已經讓你上訴了，已經給你一個上訴的事由可以上訴，在判決確定以後，你竟然還可以用這個再提起再審之訴？怎麼會有這樣的設計？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可能還是不太一樣，剛才委員提到的，有這個事由，你在上訴審已經可以主張而不主張，那就會被排除，依照我們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就不能夠再用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這是再審的補充性，跟我們剛才所講的再審事由到底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黃委員主要的著重點是在於職務法庭的制度變更到兩審，如果再審事由再放寬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原來立法的目的，但是現在要跟司法院確定，因為行政訴訟也是兩審，即二審和三審，另外公務人員懲戒是一審，我們就這部分的立法政策去協調，如果你用行政訴訟來看，二審的再審事由是有這一款，但是如果從公務員懲戒，或是我們希望快點確定，關於上訴的門檻，既然給予一個救濟的機會，是不是這個再審的事由要放到這樣的條文？我想這是我們的決定。但是如果從行政訴訟來看，兩審也有再審的事由。

主席：第六款有必要存在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是這樣子啦，再審就是確定的判決顯然違背正義，如果不給他救濟就覺得這個判決很不當，有足以影響判決的重要證據，明明有證據在那裡，有證據就會改變判決，結果我們都不理它，好像跟訴訟法的法理都不合，在各個層面都會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要這樣講的話，記得喔，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這是牽涉到正義，應該要給人家再審的事由。那我們講清楚，人民使用的訴訟制度，你是不是用這個標準？人民使用的訴訟制度，你根本就不是用這個標準，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請你自己用上訴的方式來救濟，再審只處理什麼？再審只處理為判決基礎的重要基礎有嚴重的違法或缺陷，指的是什麼？指的是有偽證，有偽造、變造證據，這是最基本的事情，從來沒有在處理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今天司法院如果要採這個立場，想到這個牽涉到正義、牽涉到公平正義是否可以實踐，一定要把它列為再審事由的話，我的要求只有一個，沒有關係，以後我們就用相同的標準來檢驗。

柯委員建銘：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本來就有了嘛！

黃委員國昌：刑事訴訟法有？

柯委員建銘：有，第四百二十一條，請看清楚，這個本來就有了，重要證據……

主席：第六十一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和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剛剛是在講第幾條？

主席：第六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一條。

主席：就是你講的第六十一條第六款，剛才講的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現在我們是在談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黃委員國昌：第六十一條保留。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院長……

主席：既然保留了就不必再講了，如果再繼續講的話，可能會講到 12 時，拜託大家都不要走。

現在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是有關說明欄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只是立法說明欄的修正，沒有問題吧！有沒有問題？黃國昌委員，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有沒有問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就是立法說明欄的修正，有沒有問題？剛才就給大家看過了，黃國昌委員說要再考慮一下，現在看的結果呢？

黃委員國昌：OK，可以。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欄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大家看第一百零三條，這是最後一條，第一百零三條跟第三十一條有連動，因為第三十一條保留，所以第一百零三條就要跟第三十一條一併處理。

王廳長梅英：主席，關於早上通過的第八十九條，因為剛剛第四十三條是依黃委員的建議通過……

主席：對，修正通過。

王廳長梅英：有增加第五項，所以在第八十九條準用的條文裡面……

主席：我們就配合修正。

王廳長梅英：是的，對。

主席：第八十九條就配合修正。

王廳長梅英：要加第五項。

主席：配合第四十三條做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很重要。

主席：第八十九條配合第四十三條修正……

柯委員建銘：條文要寫好。

主席：條文當然要寫好。第一百零三條跟第三十一條要不要檢討一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他們跟第三十一條的競合是在哪一點？

王廳長梅英：全面評核這個條文要不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是照民進黨的版本嘛！

主席：就是全面評核不要了嘛！黃國昌委員，全面評核是不是就不必了？

黃委員國昌：那後面的個案評鑑呢？

主席：個案評鑑當然就是加強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就要講具體的，因為我們要的個案評鑑的條文通通都被保留。

主席：沒有，剛才不是……

周委員春米：請求人。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大家就支持啊！剛才請求人那一條就是希望你們把但書的項目寫清楚，你們說要去草擬，寫出來了嗎？

王廳長梅英：第四十一條之二有，我們現在……

主席：你們看一下第四十一條之二，我們有請他修改文字並發給大家。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五條是保留。

主席：先看第四十一條之二，我們一條一條來。第四十一條之二的「網站公開」可不可以？所以不是跟第四十一條之二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這裡是寫「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那何必重寫？根本就是用我的版本啊！

王廳長梅英：我們是用黃委員的版本，只是……

呂秘書長太郎：在說明理由加一點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條文用我的，理由他們寫，我無所謂。

主席：所以第四十一條之二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二依修正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說明欄也有？

主席：有，就依照新增加的說明欄，第四十一條之二修正通過。

我們既然第三十一條不要，第三十五條針對「請求人」，剛才不是請你們擬文字，你們有沒有擬？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五條沒有請求人，是利害關係人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是請求人的範圍。

柯委員建銘：就照我們的版本啊！

主席：第三十五條……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個我們不可能接受嘛！

主席：第三十五條保留。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一條也保留。

主席：第三十一條也保留？這樣第一百零三條我們就要保留哦！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五條保留，黃委員，第三十一條要不要保留？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說過了。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也要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第四十一條之一我們剛才是依時代力量的條文修正，但請司法院再確認第四十一條之一，這個就是跟民進黨第四十一條之一的附帶決議兩個取捨，如果第四十一條之一把它入法，那附帶決議可能就不必了。

柯委員建銘：入法還是……

主席：你們覺得還是要？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

周委員春米：因為相關的程序要寫。

主席：好，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那滿複雜的，要把它寫清楚嘛！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依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一附帶決議通過；第四十一條之二沒有問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立法說明內容也通過。

國昌兄請他進來，我要宣讀一下協商結論，等一下公務人員懲戒法才 2 條而已，我們就順便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樣我們今天就功德圓滿，工輔法大概也有共識了。

曾委員銘宗：還是協商一下。

主席：當天？

曾委員銘宗：對，還是協商一下。

主席：本來時代力量黨團這邊已經同意了。

曾委員銘宗：還是談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版本給你了，你拿給江啟臣看一下，就是第二十八條。

曾委員銘宗：我們還是談一下。

主席：你們要整理。

曾委員銘宗：星期四談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找徐永明委員來喔！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請他來談一下，星期四早上還是下午？

柯委員建銘：早上。

主席：什麼早上？

林秘書長志嘉：星期四早上。

柯委員建銘：表決以前。

主席：我們是星期四下午就要處理了。

林秘書長志嘉：早上投票。

主席：下午就要開始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大概到幾點。

柯委員建銘：投票是由誰主持？

主席：當然是我主持啊！

我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保留。

二、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

三、增訂第六十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四、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立法說明予以修正（詳附件）。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附件）。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本案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席：保留的部分，只要有黨團提出版本，我們尊重小黨先表決，大家講清楚，也就是每一個版本都有表決的機會，過去的慣例都是如此。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們的核心條文在協商的時候，都是寸步難行……

主席：也有突破一點點……

黃委員國昌：對啦！就是很 minor 的事情！我關心的事情在整個歷程的討論，從人審會、評鑑委員會以及後面的職務法庭，這三個組織體的設置，都是重中之重。對於這三個，我們之前期待達到的，甚至包括在民間司改會議裡面都已經做成決議的，我必須老實講，我在協商桌上是一無所獲。所以對於這個協商結論，也不要逼著我們現在簽，就容我帶回去，把所有條文再看一次。

主席：好，但方向就是這個樣子。還有公務人員懲戒法的兩個條文，我們就順便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主席，剛剛法官法的部分，可否授權司法院配合審查會及協商共識，針對全案條文提出完整的立法說明？

主席：對啦！條文、條次的調整及立法說明，都會依照你們剛才提出來的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授權我們會後再整理。

主席：但是在院會處理之前，你們要整理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主席：我們還有兩天的時間可以讓你們整理，整理出來之後，拜託你們就送交各黨團。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繼續處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尚保留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另外，司法院針對審查會通過的第一條條文提出修正版本，請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按照審查會原來通過的條文，公懲會掌理的是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即：第一款法官的懲戒以及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職務事件，如此一來，檢察官的懲戒就不在裡面，所以我們提出修正動議，就改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全國公務員」即包含法官、檢察官的懲戒；加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職務事件。這樣就完整了。

主席：請問各位，上述修正動議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繼續處理第

四條。第四條的差異在哪裡？就是民進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及」而已啦！

主席：「及」跟頓號不一樣，其他都一樣！是把「、」改成「及」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大家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第四季照民進黨團的建議把「、」改成「及」。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把逗號拿掉而已。

主席：逗號拿掉，這樣文字比較完整。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即改為「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呂秘書長太郎：改為一年，即公布後一年。

主席：本來就一年！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一年。

主席：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好，這三條就配合法官法，請大家回去看過後一起簽字。

周委員春米：院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剛剛法官法的協商結論好像沒有寫到第五十條。

主席：它只有修立法理由而已，是在立法說明欄做修正，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喔！

主席：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散會（18時1分）

